

# 攀枝花市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要求，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6 月，对全市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绩效实施了专项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攀委发〔2015〕12 号）、市委办《贯彻落实〈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责任分工方案》（攀委办发〔2015〕52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攀办发〔2017〕133 号）精神和要求，经市财政局、原市扶贫开发局会商并报市政府同意，设立了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经市人大批准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全市脱贫攻坚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二）政策内容。

**1.资金总量。**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初预算总规模为2,310万元。

**2.支持方向。**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扶贫绩效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发展种、养殖业或家庭加工、家庭农场、家庭妇女教育及技术培训、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补充产业扶持基金等）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的已脱贫人口或部分农村低收入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帮扶工作，适当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含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项目补助等。

**3.分配因素。**2020年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和绩效分配相结合的方式。

今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拟在统筹政策性专项安排后，采用因素分配和绩效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因素分配主要考虑2020年脱贫任务、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和财政管理体制；绩效分配依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评价结果。

——精准脱贫任务。1.年度减贫任务。2020年米易县减贫任务为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589户2921人。仁和区、盐边县已全面完成减贫任务，东区、西区无减贫任务。2.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按照现行贫困人口、贫困村退出标准，对2014—2019年已脱贫人口41414人、退出贫困村70个进行摸排、核查，甄别出“回头帮”对象并开展帮扶工作，确保以往脱贫成效得到巩固。

——财政体制因素。盐边县、米易县属于省直管县，按因素测算应安排给省直管县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50% 予以兑现；仁和区是非省直管县，按因数测算应安排资金的 100% 予以兑现。

——扶贫绩效考评。按照省对县（区）党委（政府）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4.安排流程。**首先，按照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各县（区）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和上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由市财政局会同原市扶贫开发局拟定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其次**，由市财政局与原市扶贫开发局按政府批准的分配方案联合下达资金，其中：安排到市级单位的资金，采取“项目+资金”模式下达，由市级单位围绕年度任务编制实施方案报市脱贫办备案；安排县（区）的资金，按照“资金到县、任务到县、责任到县、工作到县”的原则，采取“任务清单+切块资金”方式下达，将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到县级，由县（区）围绕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自主统筹安排项目，实行县级审批、市级备案、乡镇部门实施和初验、县级验收。

### （三）绩效目标。

2020 年，全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主要是：对省级下达 589 户 2921 人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实施精准脱贫工作；对已实现脱贫的 41414 人和 70 个贫困村进行巩固提升。完成脱贫攻坚调查和验收考核工作。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升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促进财政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确保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政策精准实施，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评价对象。**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具体为原市扶贫开发局、市农林科学院、市电视台、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3.评价范围。**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绩效。

### (二) 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和方法。

**1.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价；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统一评价标准，坚持客观、公正，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原则，针对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及相关事项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详见表一）。**

2020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表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	------	------	----

项目决策 (25分)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设置	2
		进度计划	2
		目标内容	2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5
		管理制度	5
	资金分配 (4分)	分配方法	2
		分配过程	2
	分配结果 (5分)	项目安排	3
资金投向		2	
项目管理 (34分)	资金到位 (8分)	分配实效	4
		资金拨付	4
	资金管理 (10分)	使用范围	2
		支付依据	2
		开支标准	2
		精准使用	2
		资金整合	2
	公告公示 (4分)	公告公示	4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会计核算	2
组织实施 (6分)	项目审批	2	
	项目调整	2	
	档案管理	2	
	机制创新	2	
绩效目标 (特性指标 41分)	项目完成 (15分)	完成数量	3
		完成质量	4
		目标时效	4
		完成成本	4
	项目效益 (21分)	经济效益	6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效益	5

	满意度 (5分)	贫困群众满意度	5
合计			100
扣分指标	违规违纪 (-10分)	违规违纪	-10

**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听取汇报摸情况、查阅资料档案、现场查看、走访调查听反映四个步骤展开。

第一步，听取汇报，召开由县（区）财政、扶贫及其他相关县级部门参加的沟通见面会，听取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

第二步，查阅资料，结合县（区）情况汇报和自评报告，查阅资金下达、资金使用、资金监管、公告公示、项目实施等内业资料。

第三步，现场查看，依据县（区）编制的市级扶贫资金实施方案，随机抽取部分项目，深入现场查看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完成情况、项目验收、公告公示等。

第四步，走访调查，随机走访受益贫困户或贫困人员，填制现场问卷，核查项目实施的扶贫成效。

### （三）评价过程。

**1.组织单位和县（区）自评。**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相关要求，组

织县（区）及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自评，并向评价组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2.做好评价前期准备。**一是收集评价依据，重点收集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文件、绩效目标、工作要求、实施方案等；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依据，落实评价工作人员，确定评价流程、评价方法。

**3.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在县（区）、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市财政局会同原市扶贫开发局组成市级评价组，于 2021 年 6 月初至 6 月中旬，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和走访调查的方式对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开展现场重点评价。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工作记录和采集的佐证资料，形成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资金任务。

2020 年，市财政局、原市扶贫开发局联合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二批次，总额 2,310 万元。包括：政策性专项工作经费 186.8 万元（其中：原市扶贫开发局 60.8 万元，市电视台 45 万元，市日报社 10 万元，市农林科学院 71 万元），占总量的 8.09%；“四到县”专项扶贫资金 2123.2 万元（其中：仁和区 535.905 万元，米易县 951.34 万元，盐边县 635.955 万元），占总量的

91.91%。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及任务清单(表二)

县(区)、部门	补助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任务清单
仁和区	535.905	重点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或重和贫困户家庭妇女小农户)影响或“两不愁、三保障”适当(含)水利项目	完成已脱贫8,982人、10个退出贫困村巩固提升。
米易县	951.34	重点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或重和贫困户家庭妇女小农户)影响或“两不愁、三保障”适当(含)水利项目	完成已脱贫12,903人、25个退出贫困村巩固提升;凉山精准扶贫工作。
盐边县	635.955	重点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或重和贫困户家庭妇女小农户)影响或“两不愁、三保障”适当(含)水利项目	完成已脱贫15,970人、35个退出贫困村巩固提升。
市农林科学院	71	推广精准扶贫“福田模式”。	在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推广精准扶贫“福田模式”,主要用于魔芋、核桃等种植技术培训及推广。
市电视台	45	全市脱贫攻坚宣传	开展精准扶贫成果专题报道。
市日报社	10	全市脱贫攻坚宣传	及时报道全市脱贫攻坚开展情况。
原市扶贫开发局	60.8	牵头开展全市脱贫攻坚相关工作	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干部培训、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社会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全市扶贫开发信息视频系统日常维护、全市脱贫攻坚宣传。
合计	2,310		

## (二) 组织实施。

各县(区)由扶贫开发局会同财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围绕本地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共同商议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县(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市级备案并组织实施。原市扶贫开发局、市农林科学院、市电视台、市日报社按照下达的项目内

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县（区）项目建设开展指导和督促，确保如期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

### （三）项目管理。

相关项目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协作，各司其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共同推进脱贫攻坚。如扶贫开发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监督检查、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技术规程，审核确认项目实施方案，全程指导项目建设，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牵头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乡镇或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县（区）和市级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有效实现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如：米易县扶贫开发局围绕脱贫攻坚提升和凉山自发搬迁精准脱贫工作，结合实际编写了《米易县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整合省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撒莲镇海塔村（C321 老街至碗厂）村道整治硬化及撒莲镇金花塘村 1 社（二道班至倒沟田）、撒莲镇金花塘村 4 社（梁子至大板厂）、丙谷镇护林村等 5 个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通过实施村道整治硬化、产业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将有效改善撒莲镇金花塘村、摩掌村、海塔村和丙谷镇护林村产业交通条件和解决山洪冲刷村道路面、影响道路安全等问题，有效解决 1230 户 5220 人群众（其中贫困人口 282 户 1206 人）出行，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产业发展，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提高贫困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四）资金管理。

**1.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并开展执行实效检查。**为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市级进一步健全了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政策体系。一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规范县（区）、乡镇、村（社区）扶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方式，提升公告公示质量。二是印发了《攀枝花市脱贫攻坚督战督导实施方案》，对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督导，确保未脱贫人口如期脱贫，已脱贫户和边缘户、特殊困难户不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印发了《关于开展财政扶贫资金大排查市级核查的通知》，从财政脱贫攻坚投入保障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凉山自发迁居资金使用情况、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情况、义务教育保障资金使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障资金使用情况、住房安全保障资金使用情况、饮水安全保障资金使用情况、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情况、财政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情况等十个方

面，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大排查情况进行市级核查，全面查找问题，精准制定整改措施，细化落实整改责任，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2.全面及时开展公开公示。**按照《攀枝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攀枝花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规定，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面实施公开公示制度，接收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开公示。市级在下达资金后 20 日内，对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县级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后 6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下达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 月 20 日将分配情况在市财政局、原市扶贫开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2020 年 6 月 4 日下达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 月 9 日将分配情况在市财政局、原市扶贫开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同时，2020 年 11 月 29 日经市政府批准，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12 月 11 日将调整情况在市财政局、原市扶贫开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各县（区）按照要求，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3.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及时分解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市财政、扶贫开发等部门，将财政扶贫资金及时分配到县

（区）。督促县（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规定，按时分解下达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各项资金。二是精准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对县（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进行事前“体检”，重点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紧盯贫困群众在持续增收、稳定脱贫和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中的“短板”，精准安排使用扶贫资金。三是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指导县级建好脱贫攻坚项目库，抓实项目前期工作，精准对接项目资金，加快项目实施。督促县（区）结合脱贫攻坚和项目建设实际，优化程序、简化手续，集中开展财政评审、招投标、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报账工作。指导县（区）按照“程序不减、周期缩短”原则，灵活选择预拨、提前下达或按项目实施进度等方式拨付资金，具体预拨条件和预拨比例由县级确定。四是对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进行专项督导。通过抓实扶贫资金分配进度、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扶贫资金绩效填报比例和预警信息处理率等四项指标，保障全市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4.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全面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资金拨付、财务核算等，加强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日常监管，采取专项督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多元监督检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监督检查。如市财政局、原市扶贫开发局

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扎实开展脱贫攻坚财政督战督导，2020年市财政局牵头组织116人次开展了10次财政扶贫督战督导。4月21至29日，市财政局会同扶贫开发、发展改革等7部门，对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开展了第二轮脱贫攻坚财政督战督导暨财政扶贫资金大排查市级核查，重点围绕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安排使用和四项扶贫基金使用等三方面开展督导。5月28至6月4日，市财政局会同扶贫开发部门，对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开展了第三轮脱贫攻坚财政督战督导暨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重点围绕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督导。6月22至23日，市财政局赴米易县、盐边县及仁和区，就前期督战督导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逐一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8月10日，市财政局会同原市扶贫开发局，与盐边县政府、盐边县脱贫办、县财政局等单位，对市级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导。通过加强组织检查，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发点球的形式发送到相关责任单位和县（区），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排查核实，主动对号入座，深入分析研究，逐一整改，从制度机制、组织落实、方式方法等方面逐个制定针对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核查，切实保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5.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2020年，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严格遵循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扶贫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

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扶贫效益，详见表三。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三）

县(区)、单位	项目	资金(万元)	完成情况
市农林科学院	推广精准扶贫福田魔芋种植技术推广	71	2020年建成“攀枝花市魔芋种植资源圃”1个，建成花魔芋综合观察点1个；在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13个乡镇13个村（其中贫困村11个）核桃、板栗、桃等林果下开展生态种植技术种植魔芋，建立魔芋试验、示范点209个209户示范户3000余亩，培训指导50余期，直接培训1200余人次，编制培训手册6期，发放资料6000余册，录制魔芋周年管理和生产关键技术视频12个。
	小计	71	
市扶贫开发局	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干部培训	20	组织脱贫攻坚县、乡、村新任干部培训，开展电子商务、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及相关政策知识培训，有效提高参加培训各类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职业技术水平，提高脱贫攻坚实效。
	完成扶贫基金会资金项目审计及公示	5	聘请四川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攀枝花分会2020年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及项目实施、完工情况进行了询价审计，并在日报社进行公示公告，确保了我市社会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全市扶贫信息视频系统日常维护	7.8	做好会议室扶贫信息视频系统维护，确保了全市扶贫信息视频系统运行顺畅。
	总结展示全市脱贫攻坚成果	15	编纂《四川脱贫攻坚书系（攀枝花卷）》，系统梳理总结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及成效。
	脱贫攻坚宣传	13	补助编撰精准扶贫纪实小说《攀枝花花开（仁和那朵花）》，在《民生周刊》《四川农村年鉴》等宣传媒体上发表系列脱贫攻坚典型事例文章，营造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浓厚氛围。
	小计	60.8	
市电视台	宣传脱贫攻坚成果	45	拍摄制作专题片1部，《扶贫战场 英雄花开——攀枝花市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巡礼》；公益广告2部：《一只手》《李安先精准扶贫》；纪录片1部：《他故乡家乡》；微电影2个：《福田喜事》《母亲树下》。
	小计	45	
市日报社	脱贫攻坚宣传	10	完成2篇通版和2篇新媒体关于脱贫攻坚成效的报道。待乡村振兴政策明朗后，再完成2篇通版和2篇新媒体关于乡村振兴的报道任务。
	小计	10	
仁和区	高峰村光明组道路硬化	49	完成道路硬化3.39公里，路面3.5米，路基4米，建设挡墙和排水设施。
	布德镇巴关河村回龙湾组引水工程支管建设项目	42	完成安装镀锌钢管9220米（含DN50、DN32、DN25管），PPR入户管23800米，水表箱51个，闸阀464个吉填墩等项目。
	阿喇乡阿喇村沙新沟渠维修整治工程	32	完成阿喇村沙新沟渠维修整治工程1.6公里。
	大田镇小阿喇村杨家湾组人深井项目工程	6	完成建设深井抽水泵房一座，50立方米蓄水池一口，打井深约100米，架设三相电，购置抽水设备及架设管道800米。
	乌喇么水库清淤工程	64	完成清除乌喇么水库淤泥43180.3立方，增加有效蓄水库容。

	大田镇小啊喇村黄草坝组提灌项目	32	完成新建提灌站1个扬程186米,200立方米蓄水池2口, DN80镀锌水管820米。
	平地镇白拉古村啊喇组人饮管网工程	10	完成蓄水池接通入户管网2600米。
	平地镇平地村清脆李产业配套提灌站工程	35	完成修建37KW提灌站(包括:取水浮台、泵房、200m蓄水池1口、配套管网)。
	太平乡龙潭村马鞍山坪塘抗旱饮水管道工程	39	完成该工程主要从马鞍山山坪塘取水。从马鞍山山坪塘架设DN125镀锌管道2800至革新村沟边组,从马鞍山山坪塘架设DN125热镀锌管1000米至沟边组黄家,根据地形沿途设镇墩、支墩及减压阀、排气阀。
	太平乡革新村上新村组沟口山坪塘整治工程	33	完成库区清淤1000立方米,大坝防渗,衬砌溢洪道,改造放水设施。
	务本乡王家屋子提灌站建设工程	42	完成新建上水管道DN65镀锌管720米、DN65放水管950米、DN50放水支管600米、分水管DN32镀锌管1400米,新建300立方米水池一口。
	布德镇老村子组殿房子组桥沟至老房道路建设项目	63.14	完成道路硬化0.65公里,路面宽度3.5米,配套挡墙、水沟、错车道等。
	点寒坡岭易地搬迁安置点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58.765	完成场地面积1250平,建筑面积194平,建筑地面总高度3.6米,建筑层数1层,结构类型为钢结构。
	小额信贷贴息	14	完成支付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产业和住房贷款利息。
	梅子箐安置点贫困户畜圈建设补助	16	完成16户梅子箐安置点贫困户畜圈建设,以农户自建或村民小组邀请代建的方式实施,每户建设面积约40平米,每户定额补助1万元。
	小计	535.905	
米易县	凉山自发搬迁贫困户电力设施改造	350	实施346户凉山自发搬迁贫困户电力实施改造项目,新建电杆246根、架设低压线路20.43千米、配套变压器2台及安装新表122户等配套设施。
	撒莲镇金花塘村6社山药箐至凉水井道路硬化项目	133.05	实施撒莲镇金花塘村6社山药箐至凉水井1.655公里道路硬化项目、硬化社道路1.655km,路面宽3.5米,路基宽4.5米,设置排水、挡土墙、交通安全设施、错车道等。
	撒莲镇金花塘村6社茶地湾至核桃箐机耕道硬化项目	238.29	实施撒莲镇金花塘村6社茶地湾至核桃箐2.5公里机耕道硬化项目,硬化社道路2.5km,路面宽3.5米,路基宽4.5米,设置排水、挡土墙、交通安全设施、错车道等。
	项目管理费	7	用于扶贫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等相关经费支出。
	撒莲镇海塔村(C321老街至碗厂)村道整治硬化项目	39.867	实施撒莲镇海塔村(C321老街至碗厂)村道整治硬化项目,整治硬化路面600米。
	撒莲镇金花塘村1社(二道班至倒沟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15	实施撒莲镇金花塘村1社(二道班至倒沟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修建挡墙432.28m <sup>3</sup> 。
	撒莲镇金花塘村4社(梁子至大板厂)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27.06	实施撒莲镇金花塘村4社(梁子至大板厂)产业道路硬化项目,修建挡墙779.86m <sup>3</sup> 。
	撒莲镇摩挲村9社(大厂湾至侯强户段)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13.083	实施撒莲镇摩挲村9社(大厂湾至侯强户段)产业道路硬化项目,修建挡墙390.8m <sup>3</sup> 、涵管44m。

	撒莲镇摩挲村11社(攀枝花树到倒车场)产业硬化道路项目	9.62	实施撒莲镇摩挲村11社(攀枝花树到倒车场)产业硬化道路项目修建挡墙 99.995m <sup>3</sup> 、涵管 36m 和波形护栏 358m。
	丙谷镇护林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25.37	丙谷镇护林村产业道路硬化 440 m。
	牛棚村村道路面恢复项目	15	实施牛棚村村道路面恢复总长为 100 m, 修建挡墙 200 立方米, 牛棚村 9 社已建沟渠恢复 350 m。
	观音村水毁恢复项目	16.2022	实施观音村 4、9 社恢复 30cm*40cmC20 砼沟渠。
	补充县级卫生扶贫救助基金。	61.7978	补充县级卫生扶贫救助基金。
	小计	951.34	
盐边县	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169.195	实施完成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对全县已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政府贴息,投入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9.195 万元。
	新建村文化室项目	8	实施完成格萨拉乡坪原村新建村文化室项目 1 个。
	住房安全保障项目	172	完成大排查住房安全有隐患 293 户进行重建改造任务,完成投资 88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27.4 万元、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2 万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类人员建房资金 91.8 万元、其他资金 97.8 万元。
	贫困户住房受灾重建项目	15	实施完成共和乡因灾致住房倒塌的 3 户贫困户住房重建项目,每户补助 5 万元,投入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预算调整资金 15 万元。
	格萨拉乡上村硬化道路项目	82.5	实施完成格萨拉乡上村道路硬化 2.171 公里(上村游客服务中心至高山牧场),规格:C25 砼路面宽 3.5m,厚 18cm,边沟 C15 砼。
	国胜乡大花地村毛家山社硬化道路项目	90	实施完成国胜乡大花地村毛家山社道路硬化 3 公里,规格:C25 砼路面宽 3m,厚 18cm,边沟 C15 砼。
	温泉乡热水塘村社硬化道路项目	6.07	实施温泉乡热水塘村社道路硬化 0.3 公里,规格:C25 砼路面宽 3m,厚 18cm,边沟 C15 砼。完成项目投资 9 万元,其中:投入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7 万元,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3 万元。
	惠民镇和平村红星社至渔门镇高箐村东风社硬化道路项目	28.36	实施完成惠民镇和平村红星社至渔门镇高箐村东风社道路硬化 4.6 公里,规格:C25 砼路面宽 3.5m,厚 18cm,边沟 C15 砼,完成投资 161 万元,其中: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预算调整资金 28.36 万元、2020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5.09 万元,其他资金 7.55 万元。
	道路附属工程设施完善项目	39.64	完成实施红果彝族乡白沙沟村至仁和区布德镇老村子村道路附属工程设施完善项目 1 个,新建挡墙 737.7 m <sup>3</sup> ;安装波形护栏 200m、减速带 84m、反光镜 24 套、标志板 84 个,新建盖板沟涵长 6m 等工程。
	桐子林镇金河村中沟湾组凉山自迁群众安全饮水项目	20	实施桐子林镇金河村中沟湾组凉山自迁群众安全饮水项目 1 个,新建蓄水池 102.23 m <sup>3</sup> ;钢板过滤池 1 座 1.58 m <sup>3</sup> ;彩钢瓦简易管理房 9 m <sup>2</sup> ;以及附属管道工程等。
	扶贫项目管理费项目	5.19	完成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
	小计	635.955	
	合计	2,310	

### (五) 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的原则，以市级 2,310 万元财政扶贫资金为基础，统筹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258 万元，及时将资金下达各县（区），由县（区）根据脱贫任务编制资金整合方案，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主要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户产业发展，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了贫困村脱贫攻坚有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实实在在地弥补了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短板”，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市共实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258 个，其中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类项目、产业类项目共 207 个，占比 80%。一是完成剩余凉山自发搬迁贫困人口减贫目标。通过 15 个扶贫专项建设，经米易县组织验收，剩余 589 户 2921 人全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按期脱贫退出，完成年度减贫目标任务。二是脱贫质量得到巩固提升。全市外出务工就业 12711 人，11694 名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44353 人基本医疗、安全饮水得到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义务教育保障率 100%。全市贫困人口 2020 年人均纯收入达 10395.8 元，较 2019 年增长 29%，全部实现稳定脱贫。三是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出台《攀枝花市防止致贫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攀枝花市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继续攻坚与防止返贫相统一，按期脱贫与巩固提升相结合，全面摸排、动态监测贫困户和边缘户生产生活状况，提前响应、因户施策、及时补短。今年争

取补短资金 1294 万元，将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边缘户）全部纳入资助参保、医疗救助、教育扶持、产业支持、就业帮扶等政策范围，全面完成 350 户特殊困难户住房建设，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边缘易致贫户困难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未发生新增贫困现象。

#### 四、综合评价及结论

2020 年，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在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坚持开发式扶贫，主攻方向正确，方式方法可行，扶贫成效显著。在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中，各部门密切配合，各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符合要求，进一步地改善了项目区贫困群众生产条件；产业化经营项目选项科学合理，充分利用了本地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提高了当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增加了贫困群众的经营性收入。同时，在项目安排和建设中注重生态保护和修复，贫困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有效推进。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将资金监管融入脱贫攻坚全过程，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法乱纪问题。

总体上看：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发挥了基础性资金保障作用，市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圆满完成各项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通过现场评价，综合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政检查、舆论舆情等各方面反映，2020年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得分为94.8分（详见表四），考评结果为优秀。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表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5分)	绩效目标（6分）	目标设置	2	2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内容	2	2
	决策依据（10分）	政策依据	5	5
		管理制度	5	4.7
	资金分配（4分）	分配方法	2	2
		分配过程	2	2
	分配结果（5分）	项目安排	3	3
资金投向		2	1.7	
项目管理 (34分)	资金到位（8分）	分配实效	4	4
		资金拨付	4	3.3
	资金管理（10分）	使用范围	2	2
		支付依据	2	2
		开支标准	2	2
		精准使用	2	1.7
		资金整合	2	2
	公开公示（4分）	公告公示	4	3.8
	财务管理（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6分）	项目审批	2	2
		项目调整	2	1.7
		档案管理	2	2

		机制创新	2	1.6
绩效目标 (41分)	项目完成(15分)	完成数量	3	3
		完成质量	4	4
		目标时效	4	3.3
		完成成本	4	4
		经济效益	6	5
	项目效益(21分)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5
		可持续效益	5	4
		满意度(5分)	贫困群众满意度	5
	合计			100
扣分指标	违规违纪 (-10分)	违规违纪	-10	0
总计				94.8

## 五、绩效管理中采取的有力举措

在实施财政精准扶贫过程中以问题为导向主动对标，聚焦薄弱环节，健全“六个着力”的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推进机制，全面加快扶贫资金预算执行，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着力构建党政同责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各级党委、政府是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对分管领域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负责，行业扶贫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使用绩效直接负责。财政、扶贫、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是扶贫资金监管主体，全面履

行扶贫资金监督检查职责。

（二）着力推行扶贫资金限时分配和专项库款保障机制。规范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加快预算分配下达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分解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并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专项开设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账户，统揽财政扶贫资金归集和拨付，实行财政扶贫资金封闭管理、安全运行、精准使用，并监控账户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倒逼扶贫项目实施，切实加快扶贫资金预算执行。

（三）着力搭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全流程政策保障机制。财政部门加强与扶贫开发等行业部门的协调，从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资金下达、项目确定、投资评审、实施方式、资金预拨、动态监控、项目验收、项目报账等全流程进行政策梳理和归纳，为项目推进和预算执行提供缩短流程的政策依据，指导县（区）完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

（四）着力实施财政扶贫资金面对面的培训指导机制。通过财政扶贫督战督导、专项检查等，指导基层结合脱贫攻坚和项目建设实际，优化程序、简化手续，集中开展财政评审、财务决算和报账工作。同时，会同市扶贫开发部门聚焦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巡视巡察及监督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开展财政扶贫政策培训，指导基层熟练掌握并用好用活扶贫政策，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着力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点对点的预警督导机制。对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进行专项督导，建立财政扶贫资金进度专题调度机制，对扶贫资金支出进行督导；实施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预警提醒，持续开展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监测，并就各县（区）和单位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预算指标登记进度、预算指标分配进度、支付数据对接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进度执行等进行提醒预警，防止资金滞留窝爬沉淀，更好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在精准扶贫中的基础作用。

（六）着力实施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对于因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慢、支出保障不到位等影响扶贫项目推进和目标完成的县（区）、部门予以通报、约谈，同时对于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预算执行进度好、资金使用绩效明显的县（区），在分配扶贫绩效奖补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少量扶贫资金使用不够精准。精准扶贫要求资金使用精准，但从脱贫攻坚检查和本次绩效评价情况看，部分资金的安排仍然存在不够精准的情况，没有使用到最急需的地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资金扶贫效益的最大化。

（二）部分扶贫项目库建设跟不上实际需求。由于部分乡镇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频繁，村社项目申报不及时等原因，县（区）

部分项目库未进行及时更新和调整，项目储备不充分，导致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及时发挥。

（三）部分扶贫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扎实。由于部分项目的设计、论证、规划等前期工作不扎实，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接续导致存在报账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

（四）部分扶贫项目资金公开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公告公示存在公示要素不齐全、公示内容不完整、公示时间不及时、公示图片模糊等问题。

（五）部分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不高。按照中央、省扶贫工作的部署，我市全面推行了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从绩效评价结果看，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县（区）项目实施主体的绩效理念不强，没有完全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机制。

##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今年是脱贫攻坚战取得胜利后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要继续管好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为“衔接资金”），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性。

（一）吃透用好衔接政策。要继续深化认识、提高站位，理解吃透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部门协作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保持主要帮扶政

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强化资金精准安排。市县两级要借鉴脱贫攻坚经验，抓实项目库建设，各职能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强化项目论证和储备，围绕乡村振兴规划，及早谋划项目、储备项目，及时更新项目库，做到合理布局，做好项目和衔接资金精准对接，把资金安排到群众发展最急切的项目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早发挥项目效益，确保群众收入稳定增长。

（三）加快资金预算执行。为及时发挥项目的效益，市级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指导县（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和资金报账，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报账流程、简化报账手续，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升绩效预算管理。一是在下达财政衔接资金时，应将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二是对绩效目标开展中期、年度评价，对不能实施的按政策规定及时予以调整，让政策更好惠及群众。三是加强扶贫政策宣传，扩大政策宣传面，让政策更好惠及群众。四是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动态调整，对一些前期工作不到位、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者实施条件尚不具备的扶贫项目，可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将闲置的项目资金调剂用于其他具备实施条件，或建设进度快、资金需求急的项目，防止衔接资金“趴窝”。

（五）规范资金监督管理。抓好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进一

步丰富衔接资金监管手段，完善全过程监督链条，结合实际完善制度建设，健全衔接资金公开机制，切实发挥监督的力量，促进财政衔接资金的进一步规范管理。

# 攀枝花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禁捕退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绩效评价组，对“两县三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农业农村部发布了《长江十年禁捕计划》，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开始实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天然水域，实行暂定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让水域生态环境自我修复，水生生物休养生息自然增

殖。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对禁捕及退捕渔民安置工作时间进度、主要内容等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了《攀枝花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了工作步骤，明确部门职责，应急预案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按照《攀枝花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岸拆解 139 艘渔船，妥善安置退捕 273 人，实现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四清四无”（即：清船、清网、清江、清湖；无捕捞渔船、无捕捞网具、无捕捞渔民、无捕捞生产）。截至 2021 年 6 月底，139 艘退捕渔船已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上岸拆解，为 273 名退捕渔民缴纳了养老保险，并为就业困难退捕渔民提供了公益性岗位，实现了 100%妥善安置，未发生信访事件，达到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四清四无”目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从 2019 年底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市共投入资金 3,133.64 万元，用于退捕渔民直接补助，退捕渔民养老保险保障和就业保障，以及禁捕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其中：中央资金 1,882.87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33.3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11.63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5.78 万元。详

见下表：

**攀枝花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补退捕资金投入情况表**

区域	合计	资金投入（万元）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合计	<b>3,133.64</b>	<b>1,882.87</b>	<b>533.36</b>	<b>211.63</b>	<b>505.78</b>
东区	<b>243.17</b>	216.17	11.62	7.05	8.33
西区	<b>32.00</b>	32.00			
仁和区	<b>222.60</b>	195.07	11.62	7.05	8.86
米易县	<b>1,179.51</b>	641.71	218.88	80.37	238.55
盐边县	<b>1,446.36</b>	797.92	291.24	107.16	250.04

截至 2021 年底，共支出资金 2,382.99 万元，其中：直接补助渔民 629.19 万元，退捕渔民就业保障 180 万元，退捕渔民养老保险保障 1,020 万元，禁捕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 553.8 万元。详见下表：

**攀枝花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补退捕资金使用情况表**

区域	已支出合计	资金使用（万元）				
		支出比例	直接补助渔民	就业保障	养老保险保障	其他
合计	<b>2,382.99</b>	<b>76.05%</b>	<b>629.19</b>	<b>180.00</b>	<b>1,020.00</b>	<b>553.80</b>
东区	<b>98.77</b>	<b>40.62%</b>	13.50		22.50	62.77
西区	<b>20.00</b>	<b>62.50%</b>				20.00
仁和区	<b>189.20</b>	<b>85.00%</b>	13.50		22.50	153.20
米易县	<b>946.76</b>	<b>80.27%</b>	270.85	72.00	405.00	198.91
盐边县	<b>1,128.26</b>	<b>78.01%</b>	331.34	108.00	570.00	118.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绩效目标为：完成 139 条捕捞船退捕任务，统筹做好退捕渔民生活保障；建立长江流域禁捕管理长效机制，捕捞强度降低 $\geq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使用绩效分析，评价“十年禁渔”恢复水生生态环境，水生生物自然增殖现状，为下一步项目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和依据。

2.评价对象。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2019 年底至 2021 年 6 月底投入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根据项目特性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采用现场评价和材料印证相结合的方式，对2019年底至2021年6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5 个，总分 10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按照安排下达的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填报，未完成 0 分。

			安置退捕渔民	4	按照安排下达的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填报，未完成0分。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4	按照安排下达的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填报，未完成0分。	
		质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达到相关要求4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置退捕渔民	4	是否按照安置方案妥善安置退捕渔民，达到相关要求4分，否则酌情扣分。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数据信息	4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完成建档立卡，且数据统一无变更，达到相关要求4分，否则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6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3	按照时间进度完成3分，未完成0分。
				渔船上岸拆解	3	按照时间进度完成3分，未完成0分。
		资金管理	20	资金落实	资金下达	4
县（区）财政投入	6				按照川农函（2020）772号要求落实县（区）财政配套资金6分，未落实0分。	
制度执行	使用范围			5	按照资金文件和实施方案明确的使用范围使用资金5分，否则酌情扣分。	
	会计核算			5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	20	前期工作	编制实施方案	2	全部资金均编制实施方案的2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方案质量	3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未调整变更的3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开展	12	方案执行	6	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6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	4	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管理制度的4分，否则酌情扣分。
				公告公示	2	按要求对项目 and 资金进行公示的2分，否则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	3	完整性	1	相关资料齐全的1分，否则酌情扣分。
				规范性	1	资料及时收集整理，档案的要素齐全，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齐全1分，否则酌情扣分。
				系统性	1	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分类整理归档，编目清晰、查阅方便1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8	退捕渔民安置
生态效益	8			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8	根据渔政部门有关统计，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的8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9			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5	建立健全禁捕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执法能力建设的5分，否则酌情扣分。

				捕捞强度降低	4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退捕渔民满意度	5	抽样调查退捕渔民，综合调查结果评分。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评价组，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电话调查的方式，对各县（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到位、分配和使用，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效益和群众满意度，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本次评价以预先制定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作为评价依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1年5月31日，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6月21日-23日，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评价组，在县（区）自查的基础上，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并对各县（区）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核查和考核结果，形成了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县（区）按时按量并保质完成了退捕和渔民安置目标任务，项目管理基本规范，资金管理符合有关

要求，效益明显，退捕渔民满意度高，总体情况较好，通过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监测，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指标明显改善，各县（区）考评得分分别为：东区 95.5 分，西区 94 分，仁和区 96.5 分，米易县 96.9 分，盐边县 96.4 分（详见附件 1-附件 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产出指标（30 分）。

1.数量指标（12 分）。全市计划完成捕捞船退捕、拆除 139 艘，实际完成捕捞船退捕、拆除 139 艘，完成率 100%；计划安置退捕渔民 273 人，实际完成安置退捕渔民 273 人，完成率 100%；计划完成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273 户，实际完成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273 户，完成率 100%。各县（区）均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均为 12 分。

2.质量指标（12 分）。捕捞船退捕、拆除按照实施方案完成，符合相关规定；退捕渔民全面安置到位；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数据信息统一无变更。各县（区）均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均为 12 分。

3.时效指标（6 分）。退捕渔民建档立卡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实际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全面完成；渔船上岸拆解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实际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全面完成。各县（区）均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均为 6 分。

## （二）资金管理（20分）。

1.资金落实（10分）。全市共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7笔，共计2,416.23万元，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长江流域退捕转产渔民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772号）要求，足额落实了配套资金。各县（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均为10分。

2.制度执行（10分）。各县（区）均按照资金文件和实施方案明确的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会计核算规范，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均为10分。

## （三）项目管理（20分）。

1.前期工作（5分）。各县（区）根据下达的资金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但个别县（区）部分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未全部编制完成；各县（区）已编制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实际，但存在个别调整。各县（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县（区）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评分	4	4	5	4	3.5
扣分原因	实施方案编制进度慢	实施方案编制进度慢		部分实施方案编制进度慢，且进行个别调整	部分实施方案编制进度慢，且进行部分调整

2.工作开展（12分）。各县（区）基本按照已编制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个别县（区）因方案编制滞后影响项目推进；各县

(区)均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严格执行了项目和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各县(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县(区)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评分	12	11	12	12	12
扣分原因		因方案编制滞后影响工作开展			

3.档案管理(3分)。各县(区)对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资料要素基本齐全,分类归档基本规范,但普遍存在资料收集归档不及时,个别要素不全等问题。各县(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县(区)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评分	1.5	1.5	1.5	2.4	2.4
扣分原因	部分档案资料不全、部分要素缺失、部分档案未按要求完成整理归档		个别档案资料不全、个别要素缺失、小部分档案未按要求完成整理归档		

#### (四)效益指标(25分)。

1.社会效益(8分)。计划对273名退捕渔民妥善安置,实际为273名退捕渔民缴纳了养老保险,并对就业困难退捕渔民安排设置了公益性岗位,全部妥善安置,未发生信访事件。各县(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均为8分。

2.生态效益(8分)。通过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监测,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指标明显改善,但部分县(区)因未及时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指标改善不够明显。各县(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县（区）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评分	7	6.5	7	7.5	7.5
扣分原因	生态修复不足				

3.可持续影响（9分）。各县（区）基本建立了禁捕管理长效机制，但存在机制不健全不完善问题；捕捞强度明显降低，降幅 $\geq 95\%$ 。各县（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下表：

县（区）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评分	8	8	8	8	8
扣分原因	长效机制不完善				

（五）满意度指标（5分）。

电话调查退捕渔民 20 人，对禁捕退捕工作满意度平均评分为 100 分，各县（区）该项指标评价得分均为 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经验及做法。

截至目前，我市长江禁捕渔民退捕、渔船拆除、渔民建档立卡等工作已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退捕渔民得到妥善安置，禁捕退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1.建立健全机制是前提。**市委、市政府对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长江禁捕工作精神，成立了由虞平市长任组长的攀枝花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

监管部门分别成立了工作专班，为禁捕退捕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科学制定方案是基础。**农业农村、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制定了禁捕退捕工作方案，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专项开展渔船退捕上岸、打击非法捕捞、退补渔民安置保障、严防野生鱼类上市销售、严防船只非法捕捞等工作。

**3.加大资金投入是保障。**财政部门通过积极向上争取，筹措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资金，全力满足禁捕退捕工作资金需求，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确保了渔民按时“上岸”，渔船按时“拆除”，退捕渔民妥善安置，执法队伍明显壮大，执法装备明显改善，执法能力显著增强，禁捕退捕工作有序开展。

**4.加强部门协作是关键。**建立联合指挥机制，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推进，适时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落实措施，共同打赢全市禁捕退捕总体战。

**5.强化监督管理是重点。**在执法监督中，全面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农业农村、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多次开展禁捕联合执法，推行河长+警长+船长事项报告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销售，确保禁捕退捕工作“能退能禁”。在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程序等制度，将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相结合，紧盯资金安

排、使用、拨付等重点环节，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 （二）存在的问题。

**1.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从实地核查情况看，部分县（区）存在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滞后，长效机制不健全问题，需要尽快完善和健全，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果，确保资金投入长久发挥效益。

**2.执法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二滩库区农民生产自用船数量较大，船舶监管难度大。同时，渔政执法人员不足，执法素质、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渔政执法“软件太软”。

**3.项目实施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全市投入禁捕退捕资金3,123.64万元，已支付资金2,382.99万元，未支付资金740.65万元，全部为2020年底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资金，主要用于禁捕退捕工作和渔业执法能力建设。截至2021年6月底，有部分县（区）尚未制定出台实施方案；个别县（区）计划购置渔政执法车辆，但因车辆定额超编影响项目推进。

## 六、有关建议

### （一）健全长效机制。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尽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特别是在前期退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退捕渔民就业帮扶措施落实，强化结对帮扶和跟踪服务，瞄准就业不稳定渔民群体，开展更多符合渔民就业的技能培训，开发更多适合渔

民特点的就业岗位，提高转产就业的稳定性。全面落实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政策，做到“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

### （二）提升渔政执法能力。

加强对渔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改善渔政执法装备，提高执法水平。探索行业协会组织、公益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协助开展渔政巡查护渔工作机制，形成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生生物资源群管群护良好格局。

### （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县（区）尽快拟定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帮助县（区）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深入宣传国家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渔政策对水生生态资源恢复的战略意义和现实要求，合理区分休闲钓和生产性捕捞，树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的大局意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努力形成“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资源大保护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东区）

年度		2019-2020		县（区、单位）	东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4	4
		质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数据信息	4	4
		时效指标	6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3	3
渔船上岸拆解	3			3		
资金管理	20	资金落实	10	资金下达	4	4
				县（区）财政投入	6	6
		制度执行	10	使用范围	5	5
				会计核算	5	5
项目管理	20	前期工作	5	编制实施方案	2	2
				实施方案质量	3	2
		工作开展	12	方案执行	6	6
				制度执行	4	4
				公告公示	2	2
		档案管理	3	完整性	1	0.5
				规范性	1	0.5
系统性	1			0.5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8	退捕渔民安置	8	8
		生态效益	8	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8	7
		可持续影响	9	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5	4
				捕捞强度降低	4	4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退捕渔民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5.5

## 附件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西区）

年度		2019-2020		县（区、单位）	西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4	4
		质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数据信息	4	4
		时效指标	6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3	3
渔船上岸拆解	3			3		
资金管理	20	资金落实	10	资金下达	4	4
				县（区）财政投入	6	6
		制度执行	10	使用范围	5	5
				会计核算	5	5
项目管理	20	前期工作	5	编制实施方案	2	2
				实施方案质量	3	2
		工作开展	12	方案执行	6	5
				制度执行	4	4
				公告公示	2	2
		档案管理	3	完整性	1	0.5
规范性	1			0.5		
系统性	1			0.5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8	退捕渔民安置	8	8
		生态效益	8	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8	6.5
		可持续影响	9	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5	4
				捕捞强度降低	4	4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退捕渔民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4

附件 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仁和区）

年度		2019-2020		县（区、单位）	仁和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4	4
		质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数据信息	4	4
		时效指标	6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3	3
渔船上岸拆解	3			3		
资金管理	20	资金落实	10	资金下达	4	4
				县（区）财政投入	6	6
		制度执行	10	使用范围	5	5
				会计核算	5	5
项目管理	20	前期工作	5	编制实施方案	2	2
				实施方案质量	3	3
		工作开展	12	方案执行	6	6
				制度执行	4	4
				公告公示	2	2
		档案管理	3	完整性	1	0.5
				规范性	1	0.5
系统性	1			0.5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8	退捕渔民安置	8	8
		生态效益	8	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8	7
		可持续影响	9	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5	4
				捕捞强度降低	4	4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退捕渔民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6.5

#### 附件 4: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米易县）

年度		2019-2020		县（区、单位）	米易县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4	4
		质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数据信息	4	4
		时效指标	6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3	3
渔船上岸拆解	3			3		
资金管理	20	资金落实	10	资金下达	4	4
				县（区）财政投入	6	6
		制度执行	10	使用范围	5	5
				会计核算	5	5
项目管理	20	前期工作	5	编制实施方案	2	2
				实施方案质量	3	2
		工作开展	12	方案执行	6	6
				制度执行	4	4
				公告公示	2	2
		档案管理	3	完整性	1	0.8
				规范性	1	0.8
系统性	1			0.8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8	退捕渔民安置	8	8
		生态效益	8	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8	7.5
		可持续影响	9	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5	4
				捕捞强度降低	4	4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退捕渔民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6.9

## 附件 5:

###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盐边县）

年度		2019-2020		县（区、单位）	盐边县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4	4
		质量指标	12	捕捞船退捕、拆除	4	4
				安置退捕渔民	4	4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数据信息	4	4
		时效指标	6	退捕渔民建档立卡	3	3
渔船上岸拆解	3			3		
资金管理	20	资金落实	10	资金下达	4	4
				县（区）财政投入	6	6
		制度执行	10	使用范围	5	5
				会计核算	5	5
项目管理	20	前期工作	5	编制实施方案	2	1.5
				实施方案质量	3	2
		工作开展	12	方案执行	6	6
				制度执行	4	4
				公告公示	2	2
		档案管理	3	完整性	1	0.8
				规范性	1	0.8
系统性	1			0.8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8	退捕渔民安置	8	8
		生态效益	8	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8	7.5
		可持续影响	9	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5	4
				捕捞强度降低	4	4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退捕渔民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6.4

# 攀枝花市高考考点防暑降温建设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9〕71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增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绩效评价组对高考考点防暑降温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缓解我市高考和保考期间高温天气的不利影响，按照市领导指示，市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实施前对全市高考考点拟采取的防暑降温方式及所需设备和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初步拟定了我市高考考点防暑降温设备安装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0月31日，印发了《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中高考考点防暑降温建设工作的通知》（攀教体计〔2019〕7号），启动全市高考考点防暑降温建设工作。

### （二）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开始启动后，市三中和市七中分别以《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校关于申请高考考场中央空调、电力扩容及线路改造系统资金的请示》《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关于追加采购高考考点防暑降温设备的申请》向市教体局申请项目经费。经市教体局和市财政局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财政局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教育专项资金名义分别下达市三中、市七中高考考场空调集中降温项目经费 332 万元和 554 万元，专项用于高考考场降温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解决。市三中和市七中项目建设均在 2020 年 5 月底完成了验收。

###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项目主要对市三中教泽园、高三园高中教室和市七中西城校区、花城校区高中教室安装防暑降温设备（空调）同时进行了配套电力线路设施设备的改造，保障 2020 年及以后年度高考期间防暑降温工需求。

### （四）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资金总量 93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86 万元、自筹资金 50 万元），其中市三中 346.5 万元（财政资金 332 万元、自筹 14.5 万元）；市七中 589.5 万元（财政资金 554 万元、自筹 35.5 万元）。根据市三中、市七中与政府采购中标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工程结算审核结果认定书及项目支出票据，市三中所有工程款项已全部付清，共计付款 3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空

调款 229.6 万元、空调配电工程款 114.2 万元、空调和配电工程监理费 2.7 万元；市七中截止目前已付款 5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空调款 381.1 万元、空调配电工程款 168 万元、空调和配电工程监理费 4.9 万元，还余 35.5 万元还未支付，其中：空调款 23.7 万元、空调配电工程款 11.8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由于此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并于 2020 年 6 月前已完成，此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是否合理、实施过程是否合规和取得效益是否明显三个指标方面进行评价。按照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撰写报告—意见反馈程序进行。

根据工作安排，绩效评价组在市教体局、市三中、市七中对项目自评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到市教体局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查看了相关资料；6 月 24 日到市三中、市七中查看了项目建设完成后效果，查阅了政府采购、款项支付的相关资料，并向部分在校学生了解了他们对高考考点防暑降温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结论。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市教体局向市政府报送的《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报送我市中高考考点防暑降温设备安装测算方案的请示》（攀教体〔2019〕77 号）情况，市教体局就项目提出了两种方案，一是

集中式空调降温，二是分体式空调降温，并都做了测算和优缺点分析。经市政府批准，最后采用分体式空调降温方案，所需资金在教育专项资金中安排，设备采购及用电设施改造纳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启动到资金拨付均通过了市政府批准同意，项目决策程序完整。

##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经查看市三中、市七中的项目政府采购资料，资料保存齐全，未发现有违反《招投标法》《采购法》《审计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设备采购手续合规，有相关合同协议和验收报告；配电工程建设包含了工程设计、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三个程序，均未发现问题。市教体局发挥了主管部门监管作用，对市三中、市七中项目采购申报进行了审核，对学校的采购项目进行了批复和备案。但市七中截止目前还有 35.5 万元的合同款未支付（包含质保金），工程款未按进度拨付；市三中的项目资金管理上不规范，项目质保金在未到期情况下，市三中将质保金由财政拨付至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将质保金转至市三中自有资金账户，市三中再按照合同约定退款至供应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共完成了 561 台空调的安装及相应配套电力设备改造，其中：市三中 205 台，防暑降温设备成本约 1.69 万元/台，标准教室每个房间两套，约 3.38 万元/间；市七中 356 台，防暑降温

设备成本约 1.66 万元/台，标准教室每个房间两套，约 3.32 万元/间，市三中与市七中成本相差 0.03 万元/台，成本相差不大。



图 1：市三中高考防暑降温建设完成图



图 2：市七中高考防暑降温建设完成图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改善学生上学环境，提高攀枝花高考上线率，促进攀枝花教育事业的发展。从近5年的攀枝花高考上线率看，本科上线率在53%左右，一本上线率在21%左右，2020年度未有较大提高。但通过对市三中和市七中在校学生的调研情况看，认为能改善教学环境的有95%，认为有利于学习的有88%，认为能考上本科的有90%、能考上一本的有60%，学生对高考防暑降温建设项目满意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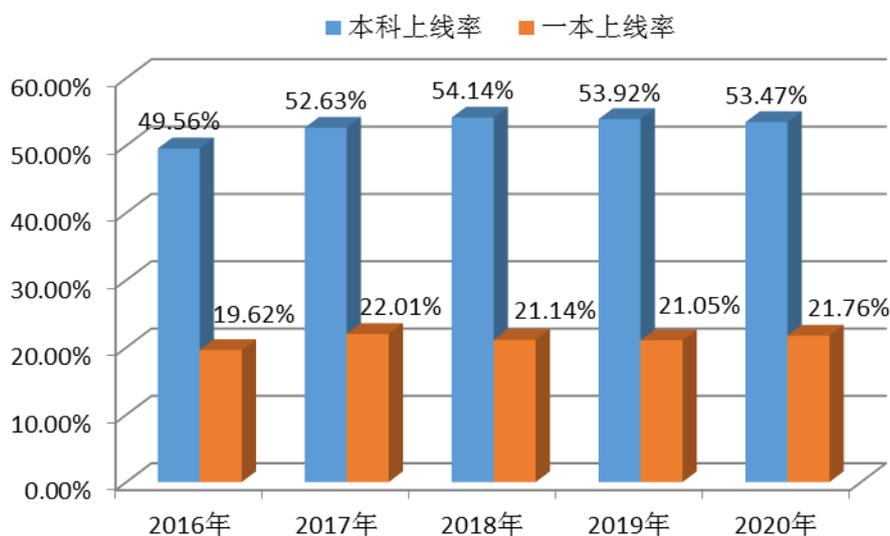


图3：2016—2020年攀枝花本科上线率及一本上线率变化图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攀枝花市高考考点防暑降温建设项目，项目决策合理，项目建设有序，空调采购和配套电力设施改造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问题，但市七中项目资金拨付滞后，该用自筹资金安排解决的项目款，截止绩效评价时还未拨付；市三中在项目

质保金管理上不规范。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详见下表）。

攀枝花市高考考点防暑降温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6分)	目标内容	3	3
		进度计划	3	3
	决策依据(10分)	项目依据	5	5
		程序严密	5	5
	分配结果(4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10分)	分配实效	4	4
		拨付进度	6	4
	资金管理(10分)	使用范围	5	5
		支付依据	5	3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完成(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4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5	15
		可持续效益	15	1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合计			<b>100</b>	<b>94</b>

## 五、相关建议

按照市政府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批示，项目建设超出市财政安排资金部分，由单位自筹解决，同时，要确保项目在以后年度继续发挥效益，建议：一是市七中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

市政府的批示精神，自筹资金解决好剩余款项，确保不拖欠工程款；市三中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二是市三中和市七中要合理运用空调系统，做好对项目的维护，确保在以后年度继续发挥效益。三是鉴于空调运行所耗电量较大，高额的电费势必会增加学校公用经费负担，市教体局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同时做好经费测算，在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中切块予以补助，保障项目发挥最大效益，进一步促进攀枝花教育事业发展。

# 攀枝花市2019年-2020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市财政局于2021年5月至6月对攀枝花市2019年-2020年度市级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预算法》相关规定，由市财政设立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群众收入水平，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解决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民族地区特殊需要的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以及其他涉及少数民族和宗教事务的项目等。

2019年、2020年，我市共计安排下达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100万元，项目覆盖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五个县（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市 2019 年、2020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改善了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了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区道路和水利设施，促进了安置区和谐稳定发展；提高了民族地区学校教学条件，促进了民族教育发展；开展了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防范及矛盾纠纷调处、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市财政局对 2019 年、2020 年下达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县和米易县的 1100 万元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进行了支出绩效评价。

### （二）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设置。

1.确定评价方法。采取座谈、走访调查、查阅资料和抽样实地查看等方法进行评价。

2.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项目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设立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绩效目标、决策依据、项目效益、

满意度等 10 个二级指标和目标内容、分配实效、完成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 29 个三级指标进行现场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安排部署。市财政局于 5 月 31 日以《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 号），对各县（区）财政局的自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绩效考评的要求和评价标准。

2.组织考评组。在各县（区）财政局自评的基础上，市财政局组成绩效考评组，考评组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文件。考评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的原则，采取逐项核查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拨付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对两年项目资金随机抽取项目进行逐一核对；对资金管理采取查账、查合同、查凭证等方法，逐笔审核项目各类建设资金；与项目区农民座谈，了解受益群众满意度、工程后期管护、项目效益和农民增收等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定打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认为各个县（区）及具体项目执行单位都能够严格执行项目决策、管理等程序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工程建设、民主决策程序等要求开展具体工作，项目整体实施完毕后，能够达到预期的建设目的，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带动了

少数民族地区交通、经济、民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总体实现了群众满意、促进民族团结发展的目标。

**表 1： 攀枝花市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内容	2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即绩效目标实际明确个数/应当明确个数*2	2
		进度计划	2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2
		目标匹配	2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2	2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2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完成效果与原计划一致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2	2
			2	连续性项目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2
		实施规划	2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2
			2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2	2
		审核把关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实效	1	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1
			1	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1
		资金拨付	2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2
	管 金 资 分	使用范围	1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支付依据	1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即支付依据合规资金量/总资金*1	1	
		开支标准	1	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即开支标准合规资金量/总资金*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	
		会计核算	2	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项目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1	
		投资变更	1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资*1	1	
		制度执行	2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2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4	3
			完成质量	4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3
			完成时效	4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4	3.6
完成成本			4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4	3.8	
违规纪律			4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4	
项目效益 (4分)		经济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8	
		社会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9	
		生态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9	
		可持续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9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4	
总分		100	评价得分	9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从民族地区实际出发，按照“有利于民族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则，择优投放、确保重点，强化管理、提高效益，努力促进攀枝花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县（区）民族宗教部门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收集乡镇及受援单位申报的项目，在实地调查筛选的基础上，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库建设工作，形成备选项目方案。

县（区）民族宗教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市民族宗教和财政部门；市民族宗教部门对县（区）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后，提出项目资金分配预案，提交市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形成初审方案报市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委应及时下达至各县区和相关单位。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各县（区）做到了项目前期论证充分、计划实施进度明确、绩效目标与实际需求吻合；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项目实施无偏离，项目实施规划符合实际；资金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所有项目均按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实行“四个百分之百”和“一个一

票否决”制度，即：项目批准后，责任书签订率和项目公示率达 100%；项目动工前，实施方案审查率达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督查率达 100%；项目完成后，验收率达 100%；凡出现贪污、挤占、挪用资金的，对各县区或相关单位的两资管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实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市、县（区）、乡镇要分级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补助环节、简明效益、补助金额、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公示公告；建立项目后续管护制度，按照村民自治“一事一议”，明确管护责任人及职责、管养资金筹措等事项。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项目单位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无调整、投资无变更，圆满完成了项目实施内容。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19 年、2020 年，我市共计安排下达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100 万元，覆盖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2019 年度 600 万元，实施项目 27 个（其中：四小工程项目 14 个，资金 364 万元；民族教育项目 6 个，资金 150 万元；民族体育项目 1 个，5 万元；民族工作和两资管理工作保障项目 6 个，资金 81 万元）；2020 年度下达资金 500 万元，实施项目 28 个（其中：四小工程项目 8 个，资金 200 万元；民族教育项目 8 个，资金 150 万元；民族体育项目 1 个 7 万元；少数民族和两资管理工作

保障项目 11 个，资金 143 万元）。

表 2 2019 年—2020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项目名称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市本级		全市合计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一、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			1	20	8	247	4	111	9	186			22	564
“四小”工程			1	20	8	247	4	111	9	186			22	564
1.小路项目					5	159	3	83	3	64			11	306
2.小水项目					1	41	1	28	4	86			6	155
3.小桥项目					2	47			1	16			3	63
4.其他项目			1	20					1	20			2	40
二、社会事业及民族工作保障	4	55	2	10	6	115	5	100	7	87			33	536
民族教育	1	25			5	110	4	95	4	70			14	300
民族体育									2	12			2	12
民族工作和两资管理工作保障	3	30	2	10	1	5	1	5	1	5	9	169	17	224
总计	4	55	3	30	14	362	9	211	16	273			55	1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教育教学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对各民族地区学校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和运动场所改造完善，较大程度改善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办学条件，能满足各族群众子女就读需求，加快了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

二是乡村基础设施得到加强。通过村级“四小工程”的建设，硬化村级道路，解决农村地区蓄水排洪的治理问题，修建便民通行小桥，加快农村厕所改造，进一步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在方便民族地区群众生活、生产、出行等方面的同时，也为地区合作、产业经济发展打下了基础。

三是促进民族团结效果明显。推进了少数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特色农业发展步伐，提升了现代农业经营管理水平，为项目区群众持续增收致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民族团结进步、农村和谐共建、乡村振兴发展起到了很好地的示范带动和助推作用。

四是乡村人居环境及乡风民风显著提升。通过对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危旧房改造、异地搬迁、乡村道路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民俗文化坝子、农家乐和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较大程度改善了乡村基础设施和民族地区人居环境条件，推进了乡村文化旅游发展，为全市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条件。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分配总量有限。少数民族地区群众日益高涨的建设需求、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与项目资金规模有限的矛盾逐渐凸显，导致分配资金只能优先择重择急解决部分需求。

（二）基层工作人员流失较大。基层财政所和乡（镇）、村（组）基层干部流失严重，造成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不佳，项目管理水平不高，账务处理和资料的整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三）项目实施难度大。由于我市地处山区的特殊情况，开展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大多数都在多民族聚集的高海拔山区，路途遥远，交通不便，气候条件恶劣，项目建设实施十分困难。

（四）地区发展落后的状况难以在短时间内改善。民族聚集地区大多在山区，环境恶劣，基础设施和经济基础都很薄弱，地区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但少数民族资金总量有限并且要兼顾地区发展和公平，往往选择项目投资额小、覆盖乡村数量多、见效较快的项目，除了较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外，并不能从实质上改变民族地区发展落后、需要较多投入倾斜的现状。

## 六、有关建议

（一）充分发挥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议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研究周边地区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地发挥好已建成特色示范农业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扩大种养规模，真正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为农牧民脱贫后持续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二）要强化技术培训，以项目的形式增强群众自身造血能力，不断提高农牧民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的本领。建议通过请进来、

走出去等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农牧民的技术培训，改变过去会议培训方式为田间地头、养殖场（园）实地培训，通过专家手把手的现场传授，切实提高农牧民的种养水平。

（三）加强项目督导、加快项目进度。县（区）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督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进度推进项目。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要及时解决，加快项目进度，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四）建议不断完善项目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和管护人员。

# 攀枝花市2019年—2020年 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市财政局于2021年5月至6月对攀枝花市2019年—2020年度市级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省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工作手册》的指导内容，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各乡（镇）公共服务运行工作的组织，汇总和复核各乡（镇）实施的项目，指导、检查、考评乡（镇）维护工作情况，安排公共服务资金。

2019、2020年度共计安排公共服务专项资金7,660.92万元，其中省级奖补资金2,679万元，市级资金698万元；2019、2020年的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总计1889个，主要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对村内公共服务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予以

补助。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资金的目的在于保障我市范围内各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公共服务运维、日常办公运转三大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以期实现通过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服务等运维项目的实施，建立促进村民生产、方便村民生活的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体系；财政投入有保障，建立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需要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贯彻执行“三议三定五公开”工作法，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范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特对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2019年至2020年项目资金，个别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延伸至以前年度。

### （二）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设置。

1.确定评价方法。采取座谈、走访调查、查阅资料和抽样实地查看等方法进行评价。

2.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的要求，结合项目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设立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绩效目标、决策依据、项目效益、满意度等10个二级指标和目标内容、分配实效、完成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29个三级指标进行现场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安排部署。市财政局于5月31日以《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对各县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单位的自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绩效考评的要求和评价标准。

2.组织考评组。在自评的基础上，市财政局组成绩效考评组，考评组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文件，并于2021年6月30日，对2019年-2020年度攀枝花市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进行了现场考评。考评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的原则，采取逐项核查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拨付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资金随机抽取22个项目进行逐一核对；对资金管理采取查账、查合同、查凭证等方法，逐笔审核项目各类建设资金；与项目区农民座谈并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众满意度、工程后期管护、项目效益和农民增收等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定打分。

3.现场考评抽样选点情况。考评组按照考评方案要求，随机抽取了米易县麻陇乡的4个项目进行实地评价，涉及农村公共交

通、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等领域。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全市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经费保障全市 349 个村和 132 个村的基层党组织活动、村（社区）正常运转以及公共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制度较为健全，操作规范；决策依据比较充分，资金分配及时、科学、合理；实施把关较为严格，各项监督到位；效益较为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财政资金效益体现较为充分，绩效评价得分 90.4 分，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攀枝花市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公式计算结果=x)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内容	2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即绩效目标实际明确个数/应当明确个数*2	2
		进度计划	2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2
		目标匹配	2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2	2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2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程序严密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2
		结果符合	2	项目完成效果与原计划一致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2	2
			2	连续性项目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2
		实施规划	2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2
	分配 (4分)	分配过程	2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2

		审核把关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实效	1	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1
			1	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1
		资金拨付	2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支付依据	1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即支付依据合规资金量/总资金*1	1
		开支标准	1	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即开支标准合规资金量/总资金*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
		会计核算	2	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项目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1
		投资变更	1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资*1	1
		制度执行	2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2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4
完成质量			4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3
完成时效			4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4	3.6
完成成本			4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4	3.8
违规纪律			4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4
项目效益 (4分)		经济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8
		社会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9
		生态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9
		可持续效益	10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8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4
<b>总分</b>		<b>100</b>	<b>评价得分</b>		<b>90.4</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基〔2016〕1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基〔2016〕7号）《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攀财基〔2016〕1号）相关要求，以财政部门作为经费保障的责任主体，建立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并按标准足额纳入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急需的突出问题，保障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基〔2016〕1号）的要求“平均每村不低于8万元/年（其中：省财政补助4万元、市县财政安排不低于4万元）、每社区不低于3万元/年（其中：省财政补助1万元、市县财政安排不低于2万元）核定”。同时，依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攀财基〔2016〕1号）规定，从2016年起，按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补助资金，每个村6万元/年，其中，省级补助4万元/年、市级补助1万元/年、县区补助1万元/年；每个城市社区1万元/年，全部为省级补助。

村（社区）办公经费，每个村 3 至 5 万元/年，由县区自行承担；每个城市社区 5 万元/年，其中，非扩权县市级补助 35%，扩权县自行承担”的标准进行分配。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各县（区）2019 年—2020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基层组织活动的开展。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激励创先争优，走访慰问，群团活动，组织活动场所维护等。

2.公共设施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农业生产服务类、农村生活服务类、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

3.村（社区）正常运转。主要包括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等维持村（社区）正常运转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其他形势村务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支出。

2019 年全市共下达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 3,808.6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349 万元，县（区）财政下达 839.38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1377 万元，平均每个村 8.8 万元/年，平均每个城市社区群 5.98 万元/年。资金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19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行政村个数	城市社区 个数	金额	平均每个村金 额	平均每个社区金 额
东区	9	60	411.45	6	5.96
西区	10	32	313	10.4	6.53
仁和区	74	17	875	10.36	6.35
米易县	87	12	821.38	9.17	6.37
盐边县	164	7	1388	8.23	5.57
合计	349	132	3808.63	8.8	5.98

2020 年全市共下达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资金 3,852.2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349 万元，县（区）财政下达 2,201.29 万元，省级下达资金 1,302 万元，平均每个村 12.17 万元/年，平均每个城市社区群 10.81 万元/年。资金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020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行政村个数	城市社区 个数	金额	平均每个村金 额	平均每个社区金 额
东区	7	40	535.56	7.71	12.04
西区	6	20	316	17.83	10.45
仁和区	60	21	869	12.62	5.33
米易县	73	13	879.73	10.93	6.27
盐边县	80	8	1252	12.92	7.25
合计	226	102	3852.29	12.17	10.8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各县（区）高度重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的各

项工作，对于其中的公共服务运行项目，成立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股，具体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对涉及本部门本行业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进行指导、督促、监管、验收。各部门配合密切、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项目实施按照“公开政策-征求意见-拟定方案-群众审议-方案报审-组织实施-验收评议-资料归档”的流程进行，并明确了各阶段要求，使项目实施乡镇、村有章可循，更加便于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更加规范，做到了公开、公平、透明。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实行合同化管理，分类实施，稳步推进。根据维护项目的内容和需要落实的维护责任性质不同，分为常态化管理和一次性维护。常态化管理项目维护责任落实定人定期定范围，维护内容标准量化管理，维护效果定期考核，年终综合评定；一次性维护项目维护责任定人定范围，维护内容定标准，维护效果考核评定。每个维护项目都分别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维护范围、规模、内容、标准、人员及资金额度，由村民理财小组、质量监督小组进行监督和管理，实行合同管理，责任到人，村民实施，村民监督。全市目前项目验收情况较好，详见下表：

表 4：2019 年—2020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补助

项目验收情况表

地区	项目数（个）					已通过验收项目数（个）	备注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	农业生产服务类	农村生活服务类	农村社会管理类		
东区	2	2				2	
西区	43	17	0	0	26	43	
仁和区	546	462	45	24	15	546	
米易县	408	388	2	9	9	408	
盐边县	890	769	44	29	48	706	
合计	<b>1889</b>	<b>1638</b>	<b>91</b>	<b>62</b>	<b>98</b>	<b>1705</b>	

对于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严格贯彻执行“三议三定五公开”工作法，保证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各村在召开村民议事会议时，推选热心村内公益事业建设并具备一定知识、技术水平的村民组成监督小组。监督小组认真履职尽责，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考评验收等方面严格把关。同时，将项目资金规模、村民建议意见、会议决议、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考评结果等各阶段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四川省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基〔2016〕7号）和县（区）依据自身实际制定的地方管理办法，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原则上实

行“村财乡代管”，资金统一在村级账户核算，严格经费审核制度和支出范围，规范财务管理，严禁将资金直接拨付到村（社区）干部个人。各村（社区）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原则，严格审核，管理规范，廉洁自律，确保了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发挥了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了该项经费专门用于基层组织活动、公共服务运行、日常办公运转等方面。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一批村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使农民群众得实惠、真受益，建立了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资金保障机制、增加了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促进了和谐美丽乡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的贯彻落实。全市正在逐渐形成功能健全、便民惠民、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长效机制。

**1.提高生活质量，改观农村面貌。**通过公共服务运行的基础设施管护、卫生保洁、绿化亮化、农业生产性服务、治安巡逻、文体活动等项目实施，基础设施效益发挥更加长期持久，村庄更加清洁美化，群众生活更加便利，业余活动更加丰富，大大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

**2.服务基层群众，密切干群关系。**公共服务运行是为了解决村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一些问题，做的是老百

姓看得见、摸得着、暖人心的大好事。每个村的公共服务运行资金，帮助村组干部找到工作“抓手”，让村组“说得起话、办得起事、聚得起民心”，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一座新的“连心桥”。

**3.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开展公共服务运行工作，不仅落实了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缓解了公共财政资源的配置不均衡和农村公共服务缺位的短板问题，而且逐步让广大农民群众与城市居民一样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服务。同时，有效解决了农村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的问题，实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4.巩固了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通过基层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使我市的村级组织保障水平得到了提升，保证了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得到了一定提升。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分配总量小。群众日益高涨的建设需求与项目资金规模有限的矛盾逐渐凸显，导致财政补助资金只能择重择急解决部分需求。

（二）项目建设难度大。由于我市地处山区的特殊情况，开展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很多为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类运行项

目，许多项目只能在雨季结束后才能进行，故公共服务运行项目资金的报账有所延后。

（三）个别地方民主议事不到位。少数村组干部认为民主议事程序多、工作麻烦，忽视群众参与，造成对政策宣传和群众发动工作不到位。部分村民民主意识淡薄，村组要召开一次全体村民大会难度较大。

## 六、有关建议

根据此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绩效考评的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为使今后我市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工作管理水平上一个台阶，提出如下建议：

### （一）多方筹措资金增加投入。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建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家大型项目难以覆盖的村内小型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问题，得到了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可和拥护。总体来看，当前农村村组和城市社区要办的事情很多，群众的期望较高，而保障经费较少，资金规模不大，需要各级财政持续增加投入。对此，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快财源建设，做大财力规模，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最大限度的增加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的投入。同时，也要积极呼吁和反映，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更好的满足群众的现实需要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二）不断完善制度管理。

督促还未依照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的县区及时出台文件，已出台的，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做到制度保障到位，同时相关单位和县（区）要不断加强政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研究，提出相关有建设性的意见，集思广益，不断完善我市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工作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一方面，强化班子建设，认真落实基层组织法，配好配齐村组（社区）领导班子，将有文化、懂管理、能创新的优秀人才，选拔到村组（社区）领导岗位，带领辖区广大群众增收致富。另一方面，加强人员培训，市、县（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惠民政策、经济管理、工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让基层干部适应新的工作常态，提升他们为民服务的本领。同时，做好工作交接，对于确实要更换人员的，要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不出现工作断层现象。

### （四）完善民主议事机制。

要继续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做法，健全“村财乡管村用”制度，落实村集体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村民理财小组和质量监督小组职责职能，科学制定审核审批流程，确保资金的安全。要继续发挥群众的参与作用，使用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经费，必须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

按规定程序进行办理。要加大项目资金公开公示的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公示“链条”，让群众心里有一本“明白账”。

# 关于锦泰保险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2020年度农业保险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9〕71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绩效评价组对锦泰保险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锦泰保险公司”）2020年度农业保险资金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从2014年起，锦泰保险公司连续7年参加了东区、仁和区、米易县农业保险工作。2014年承保米易县白马镇枇杷、大棚蔬菜等保险；2015年增加了樱桃、肉羊保险，2016年新承担了全市政策性芒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和米易县精准扶贫特色农业保险任务；2017年新承保了新山乡的特色农业保险工作；2020年新承保了仁和区布德镇、同德镇、太平乡、福田乡的特色农业保险以及传统农业保险任务。其下设立农险部、综合管理部、运营

服务部 3 个部门，配备农险专职人员 4 人、聘用农险协办人员 52 人，在开展农业保险的 3 个县（区）、10 个乡镇建立了 10 个乡镇服务点、50 个村级服务点，制定有《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为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损害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农业保险资金安排情况。

农业保险分政策农业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两类，政策农业保险是指符合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业务，其补贴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按比例分级承担；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是指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业务，其补贴资金由市、县（区）按比例分级承担。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米易县是扩权强县，其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2020 年，各级财政对锦泰保险公司的农业保险补贴资金达 755.36 万元，占相应保费收入的 74.9%，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4.14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7.4 万元、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99.7 万元、县区级财政补助 624.12 万元（详见附件 2）。

### （三）承保情况。

2020 年，承保东区芒果价格保险 4079 亩、芒果自然灾害保险 4079 亩；承保仁和区能繁母猪 1459 头、育肥猪 4879 头、水稻保险 966.1 亩、玉米保险 8531 亩、芒果自然灾害保险 6500 亩；承保米易县芒果价格保险 3000 亩、芒果特色农业保险 7797.97

亩、樱桃特色农业保险 20360.13 亩、枇杷特色农业保险 3900.5 亩、大棚蔬菜 1674.77 亩、露地蔬菜 2336.5 亩（详见附表 2）。

#### （四）赔付情况。

**1.赔付资金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累计赔付金额 947.62 万元，累计受益农户 11314 户次。其中：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共赔付 7.07 万元，全部集中在仁和区；芒果价格保险共赔付 106.12 万元（东区 61.15 万元、米易县 44.97 万元）；种植业特色农业保险共赔付 805.04 万元（东区赔付 44.04 万元、仁和区赔付 3.74 万元、米易县赔付 757.26 万元），；养殖业农业保险共赔付 29.39 万元（仁和区 19.77 万元、米易县 9.62 万元）。

**2.赔付时间情况。**由于所保的品种不同，保险赔付的时间也不同。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赔付时间在 10 天左右；芒果价格保险赔付时间在 7 天左右；种植业特色农业保险赔付时间在 25 天左右；养殖业农业保险赔付时间在 17 天左右。从 2020 年保险赔付的时间看，均低于总公司时间要求。

**2020 年锦泰保险公司农业保险赔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天

保险品种	赔付金额	保费金额	赔付时间
三大粮食作物保险	7.07	17.09	10
芒果价格保险	106.12	115.40	7
种植业特色农业保险	805.04	824.37	25
养殖业农业保险	29.39	52.28	17
<b>合计</b>	<b>947.62</b>	<b>1,009.15</b>	

### （五）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和《攀枝花市特色农业保险实施细则》以及市、县（区）政府及部门的要求，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手段，引导攀枝花种养户积极参加农业保险，整合各方资源，最大程度发挥农业保险在乡村振兴、惠农惠民中的作用。财政农业保险资金主要用于理赔服务工作，将资金真正用到实处，减少农户损失。

## 二、评价对象、方法

### （一）评价对象。

主要是针对 2020 年拨付锦泰保险公司的财政农业保险资金是否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及锦泰保险公司在促进攀枝花农业保险发展上发挥的作用进行绩效评价。

### （二）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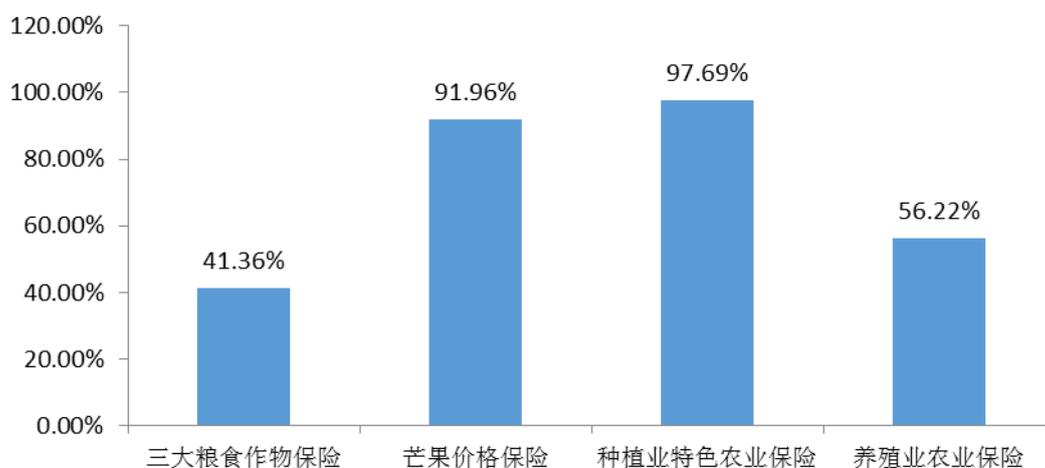
此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现场座谈交流、查看相关账目资料以及电话回访投保户的方式进行。

## 三、绩效完成情况

由于农业保险资金属于补贴资金性质，是财政根据在锦泰保险公司据实发生的农业保险类别数量进行的一种保费补贴，相应的产出指标已在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表述，此处不再赘述。

——在**项目效益**方面。2020 年拨付锦泰保险公司的财政农业保险资金为 755.36 万元，保险金额达 19,433.37 万元，财政资

金的放大效益达 25.73 倍；赔付金额 947.62 万元，保费金额 1009.15 万元，总体赔付率达 93.9%，其中：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赔付率 41.36%，芒果价格保险赔付率 91.96%，种植业特色农业保险赔付率 97.69%，养殖业农业保险赔付率 56.22%。投保户自缴保费为 253.78 万元，但获得的赔付资金有 947.62 万元，相应减少了农户损失 947.62 万元，极大地提升了农业保险的知名度，有效增强了农户和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了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的热情，为实现乡村振兴发挥了坚实的作用。



2020年度锦泰保险公司农业保险赔付率分类图

——在满意度指标方面。2020 年未有投保户对锦泰保险公司就农业保险事宜进行投诉，通过电话回访投保户，投保户对农业保险和锦泰公司的服务的满意度高，但对一些具体事项，如：保费的计算、受损定额等还不是特别了解。

#### 四、存在的不足

由于保险公司承保的农业保险具体品类、面积、金额和地域是由地方政府予以确定，当保险公司达到承保的任务后，要投保的需由投保户自行全额缴纳保费，财政不予补贴。这就导致一些地方的农户要参加投保，但农业保险公司承保量已完成任务，后续投保的农户就得不到财政补贴，直接导致农户放弃保险，若发生风险就得由农户自行承担。比如：2020年12月米易县开展的特色农业保险承保工作中，农户参保的积极性十分踊跃，报名参加锦泰保险公司农业保险的人员、面积和金额远超出了下达的承保任务，而米易实行的是“一镇一保险公司”政策，导致超出的部分没法享受到财政补贴。

锦泰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还有不足，一些希望参保的农户必须要到公司进行政策咨询，存在一些农户能够参保而未参保，导致损失自行承担的风险；同时，要合理认定受损面积，加强政策解释，不要投保户误解政策。

#### 五、评价结果

总体来看，2020年度拨付锦泰保险公司的农业保险资金发挥了补贴资金应有的效用，实现了财政资金25.73倍的放大效益，减少了投保户损失947.62万元，提升了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但在地方政策制定、宣传上还存在不足，综合评价得分94分（详见附表1）。

## 六、相关建议

为了让更多农户享受到农业保险带来的政策红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实现地方乡村振兴，针对目前农业保险中存在的不足，建议：地方政府要综合考虑地方农业发展情况，适时增加农业保险份额，合理确定保险公司任务量，同时，农业保险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让更多的农户知道政策、了解政策，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

## 附件 1:

2020 年锦泰保险公司农业保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4分)	绩效目标 (5分)	目标设置	1	1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内容	2	2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4	4
		管理制度	6	6
	资金分配 (4分)	分配方法	2	2
		分配过程	2	2
	分配结果 (5分)	审核把关	3	3
资金均衡		2	2	
项目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使用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2	2
		支付依据	1	1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宣传	2	1
投资变更		2	2	
绩效目标 (特性指标 25分)	项目完成 (15分)	目标完成	5	4
		目标质量	5	3
		目标时效	5	5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合计			100	94

## 附件 2:

2020 年锦泰保险公司承保项目及保费情况表

单位: 户、万元

名称	参保数 (户)	承保数 量	保险金 额(万 元)	保费金 额 (万 元)	其中:				
					中央补 贴资金	省级补 贴资金	市级 补贴 资金	县区补贴资 金	投保户自缴保费
水稻	342	966.亩	38.64	1.74	0.70	0.33	0.14	0.14	0.43
玉米	976	8531 亩	341.24	15.36	6.14	2.92	1.23	1.23	3.84
能繁母猪	523	1459 头	218.85	13.13	6.57	1.58	1.18	1.18	2.63
育肥猪	226	4879 头	390.32	21.47	10.73	2.58	1.93	1.93	4.29
芒果价格	45	7079 亩	3,497.03	115.40	-	-	19.95	49.29	46.16
芒果(果实 和果树)	724	18376.97 亩	5,513.09	330.78	-	-	66.65	183.04	81.10
肉羊	228	3536 头	353.60	17.68	-	-	4.43	10.57	2.68
豌豆	521	4227.5 亩	422.75	25.37	-	-	4.20	14.85	6.32
樱桃(果实 和果树)	1433	20360.13 亩	6,108.04	366.48	-	-	-	284.64	81.84
枇杷(果实 和果树)	548	3900.5 亩	780.10	46.81	-	-	-	35.81	11.00
辣椒	682	136.37 亩	324.49	19.47	-	-	-	14.61	4.86
西红柿	367	423.4 亩	105.40	6.32	-	-	-	4.84	1.48
钢架大棚 薄膜	679	1674.77 亩	117.23	4.69	-	-	-	3.54	1.15
钢架大棚 棚架	679	1674.77 亩	1,222.58	24.45	-	-	-	18.45	6.00
<b>合计</b>	<b>7973</b>		<b>19,433.37</b>	<b>1,009.15</b>	<b>24.14</b>	<b>7.40</b>	<b>99.71</b>	<b>624.12</b>	<b>253.78</b>

# 攀枝花市林业局

##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9〕71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增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对市林业局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攀枝花地处金沙江、雅砻江交汇处,是四川重点国有林区、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区,森林面积 46 万公顷、林地 55.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2.12%。全市地处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气温长期偏高,降雨量少且集中,林分密度高,森林自身抗火能力较差,极易发生森林火灾,被列为国家一级森林火险区、森林火灾高危区。为了提升我市森林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恢复视野区生态脆弱区森林植被,提高人员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强化火源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森林火灾,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省下达目标（1‰）内，2020 年市财政局下达市林业局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601 万，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内容：1.保安营片区生态治理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保安营片区共 23.865 公顷范围的护林防火、森林防火巡查及管护工作。



保安营森林防火卡点夜间值守



机场路沿线固土生态防护林带管护

2.攀枝花市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用房后期建设及室外配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二社集体土地林地内，建设内容包括 596 平方米管护用房一处及连



管护用房

接道路、装饰装修、配套管护生产生活设施。

3.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该项目在机场路沿线设置 17 个视频监控点位，用于对海德堡后山、攀枝花机场等 17 个进入林区路段和卡口进行视频监控和记录，并对进入林区人员进行语音提醒。对林区道路进行智能人员、车辆预警，提高人员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强化火源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



机场视频监控点位



海德堡视频监控点位

### （三）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601 万元，其中：保安营片区生态治理项目 3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保安营片区管护费用；攀枝花市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用房后期建设及室外配套项目 230 万元；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 70 万元。2020 年 4 月，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攀财资环资〔2020〕15 号），到位资金 601 万元。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上资金实际支出 91.08 万，占全部资金的 15.2%，主要用于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房建设装饰及室外配套项前期经费，其余项目未形成支出。项目未支出主要原因是为了强化防火期管护责任的落实，保安营片区生态治理项目合同约定“在防火期内即上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按季度支付合同进度款的 21%，剩余资金在年度（验收）考核合格后一次支付”，该项目 79% 的资金支付时间为防火期结束后。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合同约定“所有项目完成运行调试，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95%”，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资金待支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6 月，市财政局组织局内相关科室组成联合评价组，对 2020 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森林草原防灭火）市级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联合评价组首先收集整理相关政策及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资料，根据资金分配方案，评价组选取了市林业局开展重点评价。6 月 29 日-30 日在市林业局自评的基础上，评价组先到市林业局查阅了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款项支付等项目相关资料，选取了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完成情况及效果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保安营片区生态治理项目。2018年6月21日市林业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四川长江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管

护中标单位，管护期限为三年，按照合同约定，2020年管护费用为259.8万元，目前管护工作正常开展中。

2.攀枝花市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用房建设及室外配套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0月19日开工实施，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9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未完工，完成工程量95%。

3.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开工实施，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3月7日。此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10月30日建设完成，与原计划相比，项目实际进度滞后。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安营片区生态治理项目的实施，有效地防止沿线山体水土流失和防范森林火灾发生，提高了森林质量。同时通过管护后可增加环境绿化面积和森林覆盖面积，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空气质量，使该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攀枝花市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用房建设及室外配套项目建成后，为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项目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能更好地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及防灭火相关工作。

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在人员车辆进入识别区后播报森林防火相关语音内容、Led屏滚动宣传字幕，红蓝灯、摄像头闪烁警示，对林区道路进行智能化人员、车辆预警，提高人员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强化火源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前端视频监控系统能24小时

录像，可为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提供有力线索。

以上项目的实施，为攀枝花市机场路沿线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截至绩效评价开展时机场路沿线未发生森林火灾。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市林业局 2020 年市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到位、分配和使用，绩效目标制定和完成，项目效益，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通过综合评价，攀枝花市 2020 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

市林业局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绩效目标（9分）	目标设置	3	2
		进度计划	3	1
		目标内容	3	3
	决策依据（7分）	政策依据	5	5
		项目安排	2	2
	资金分配（4分）	分配方法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30分）	资金到位（9分）	分配时效	4	4
		资金拨付	5	2
	资金管理（6分）	使用范围	3	3
		支付依据	3	3
	财务管理（6分）	财务管理	3	3
		会计核算	3	3

	组织实施（9分）	项目审批	3	3
		项目调整	3	3
		档案管理	3	3
项目效益（50分）	项目完成（20分）	完成数量	5	3.33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1.67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9	
总计			100	88

在项目决策方面，市林业局保安营片区生态治理项目、攀枝花市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用房建设及室外配套项目和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均符合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符合当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情，项目安排符合规划要求，实施内容属于专项资金安排范围，但是因未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表，在绩效目标上扣了分。

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使用范围和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编制了实施方案并按规定进行了审批，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但是由于项目进度滞后，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在资金拨付上扣了分。

在项目效益方面，市林业局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完成控制在目标成本范围内，以上项目的实施对于森林防灭火工作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和效果，对生态环境的改

善也产生了积极的作用，由于攀枝花市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用房建设及室外配套项目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未完成，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未按照原计划完工，在完成数量和完成时效上有相应的扣分。

## 五、存在的问题

（一）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下达市林业局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资金 601 万元，市林业局在资金下达后才开始编制方案，开展前期工作，导致项目开工滞后。

（二）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由于项目储备不充分，项目前期准备不足，未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建设中有内容变更，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影响了专项资金效益的及时发挥。

（三）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由于攀枝花市保安营生态治理管护用房建设及室外配套项目、智能检查卡口建设项目建设缓慢，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四）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一是市林业局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此次评价的三个项目在年初均未编制绩效目标。二是保安营片区生态治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259.8 万元，市林业局在申请资金时，申请的资金为 301 万，项目实施后形成了 41 万资金结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益。

## 六、相关建议

（一）统筹谋划，提前做好生态功能区项目库建设。

市林业局应围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这个大局，做到早谋划项目、早储备项目，合理布局，规模开发，提高生态功能区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保障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二）统筹协调，全面加快项目建设。

市林业局要强化统筹协调，抓住攀枝花森林草原防火的关键期，科学安排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发挥专项资金作用。

（三）齐抓共管，全力做好资金项目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要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日常监管，不断完善生态功能区资金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专项检查，重点关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支付慢等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攀枝花市 2020 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要求，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对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实施了专项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充分发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环境保护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大批准后将市级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环保能力建设等方面支出。同时，根据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资金优先保障和适度增长机制。

### （二）政策内容。

1. 资金总量。本年度安排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689 万元，年

底收回财政预算47.84万元，实际安排资金641.16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保障、环评评估等5个项目。

2.支持方向。大气污染防治保障159万元，环评评估经费310万元，“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13.85万元，档案数字化建设65.848万元，业务运行保障经费92.462万元。

3.分配原则。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竞争立项”和“特定补助”等方式进行分配。目前分配方式主要是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 （三）项目内容。

1.大气污染防治保障项目内容为：完成全年交叉、联合检查，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防控，细颗粒物 $29\mu\text{g}/\text{Nm}^3$ ，空气优良率98.6%。

2.环评评估项目内容为：为企业办理环评手续，力推全市经济发展，开展建设项目环评评估。

3.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内容为：保障中心日常办公需要，完成中心相应职能职责，购置基本办公设备。

4.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内容为：完成市生态环境局档案文件资料数字化处理，建立健全档案目录数据库。

5.业务运行保障项目内容为：保障环境监测、环保宣传、排污口设置论证、环保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以及弥补运行经费不足。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升财政环保资金使用绩效，促进财政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确保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精准实施。

2.评价对象。2020年市级环保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由业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按采购项目、专项工作分别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管理。

3.评价范围。2020年市级环保资金支出绩效。

###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和方法。

1.评价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价；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统一评价标准，坚持客观、公正，接受监督；三是绩效相关原则，针对2020年市级环保资金使用管理及相关事项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指标。评价指标采用市级重点项目评价通用指标。

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听取汇报摸情况、查阅资料审档案、现场查看核事实、走访调查四个步骤展开。

第一步，听取汇报，听取市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

第二步，查阅资料，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情况汇报和自评

报告，查阅资金下达、资金使用、资金监管、公告公示、项目实施等内业资料。

第三步，现场查看，依据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实施方案，随机抽取部分项目，深入现场查看建设内容、建设质量、完成情况、项目验收、公告公示等。

### （三）评价过程。

1.做好评价前期准备。一是收集评价依据，重点收集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文件、绩效目标、工作要求、实施方案等；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依据，落实评价工作人员，确定评价流程、评价方法。

2. 2021年6月30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和走访调查的方式对大气污染防治保障项目、环评评估项目、“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业务运行保障项目重点评价。

3.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工作记录和采集的佐证资料，形成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一）资金任务。

2020年，本年度安排市级环保专项资金689万，12月底，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被收回财政预算47.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1.16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保障159万元，环评评估经费310万元“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

购13.85万元，档案数字化建设65.848万元，业务运行保障经费92.462万元。

## （二）实施组织。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下达的项目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科室负责对项目建设开展指导和督促，确保如期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

##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科室、直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按采购项目、专项工作分别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管理。

## （四）项目监管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局纪检监察组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中各科室履职情况，项目实施中各科室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资金管理。

1.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为规范财政环保资金管理，加强环保资金风险监控，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

2.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全面加强财政环保资金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环保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资金拨付、财务核算等，加强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日常监管，采取专项督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多元监

督检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监督检查。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保障项目，用于支付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临聘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81.5万元，其余7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差旅费等共用经费。

2.环评评估项目，完成重大项目环评报告表56个，报告书24个，支付评估费111.2万。

3.“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购置办公设备采购台式电脑5台、笔记本电脑3台、一体机1台、打印机1台、复印件1台、空调4台、办公桌椅7套、钢制资料架5套、文件柜7套、饮水机2台、办公沙发1套，支付资金12.6694万元。

4.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完成归档资料的收集整理，预付款项19.185万元，截至6月30日绩效评价时，该项目还未实施完成。

5.业务运行保障项目，完成全年环境监测、环保宣传、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声环境质量调查及达标对策研究完成前期现场调查和监测，支付76.18万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保障项目。该项目实施偏离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没有发挥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保障上应有的效益。

2.环评评估项目的实施，服务了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规范了环评审批工作的开展。通过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保障了生态环境质量。企业对环评审批的办理基本满意。

3.攀枝花市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环境监管能力，保障了中心完成相应职能职责。中心对采购设备满意度100%。

4.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档案的查阅效率，避免反复复印资料造成的浪费，有利于档案的保存和使用安全，因现阶段项目还未实施完成，项目效益还未体现。

5.业务运行保障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环保监管能力，巩固和改善了环境质量，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基本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攀枝花市污染防治能力，加快了市生态环境局环保能力建设，所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流程手续完备，实施管理规范。但项目实施过程存在资金拨付率偏低，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部分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综合得分为8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2分)	绩效目标 (8分)	目标内容	2	1.5
		目标补录	2	1.5
		进度计划	2	1.5
		目标匹配	2	1.8

	决策依据 (8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1.8
		实施规划	2	1.8
	分配结果 (6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4	1.8
项目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2分)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8分)	使用范围	4	4
		支付依据	4	4
	财务管理(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4分)	制度执行	4	3.2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3.5
		完成质量	5	3.5
		完成时效	5	3.5
		违规纪律	5	4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10	9
		可持续效益	10	8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合计			100	83.4

## (二) 存在的问题。

1.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689万元，12月底财政收回47.84万元，实际到位641.1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完成支付349.52万元，支付率为54.5%，支付率较低。

2.2020年7月20日，下达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65.8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还未完成。

3.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评价组抽查了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59 万元用于市生态环境局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及差旅费，偏离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三）相关建议。

1.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工作计划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针对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慢的问题，项目业主单位要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实施完成，尽早发挥资金效益。

3.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鉴于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中过于宽泛，约束资金使用的作用发挥不明显，部分项目偏离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建议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细化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切实发挥效益。

# 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要求，市财政局于2021年6月，对市农林科学研究院2020年度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实施了专项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对先进技术的需求，2019年，经市政府同意，依托市内外农业科研力量和科技资源，组建专门创新团队，针对全市农业主导产业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开展全产业链科技攻关，同时，对产业长远发展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做好技术储备，培养创新人才，为我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为支持推进创新团队建设，市财政局提出了《〈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方案〉修改意见的复函》（攀财农〔2019〕50号），专门就资金保障问题提出两点意见：一是支持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创新团队建设，建议创新团队建设资金采取向上争取、统筹整合农口项目资金、市级补助等方式筹集。二是市级财政对创新团队建设补助标准，按照每年每个创新团队 50 万元，四个创新团队共计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期限暂定 3 年，到期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再另行研究后续支持政策。以上意见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认可，作为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

## 2.年度项目情况。

本项目评价年度为 2020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设立蔬菜、水果、牛羊、核桃 4 个创新团队，启动实施 15 个课题的研究。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完成蔬菜、水果、牛羊及核桃 4 个创新团队的组建，开展优良品种选育、病虫害（疾病）调查、土壤肥力及作物内含物测定、绿色化栽培（养殖）技术、采后初加工等研究；建立示范基地，开展培训指导，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等。包括：一是开展全产业链科技攻关。集聚全市农业科技资源，对全市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精准开展全产业链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科技攻关，有效破解技术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同时，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储备一批新技术，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建立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做好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

转化推广，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产业、带动生产的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三是培养造就本土农业创新人才。组织开展多学科、多专业密切合作的科技攻关活动，不断提升团队成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正面引导，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完善制度，创造有利环境，全力支持团队成员潜心搞科研，努力培养造就在全国有一定声誉的本土农业创新人才。

## 2.具体目标。

——蔬菜团队设置早春蔬菜新品种引育、设施蔬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康养农业特色优新品种引进与开发利 3 个课题。

——水果团队设置特色水果新品种引育、晚熟芒果栽培关键技术攻关、芒果加工储藏保鲜技术研究、农业轻简化关键技术研究、农业主要病虫害防控关键技术攻关 5 个课题。

——牛羊团队设置牛羊品种引种及杂交利用研究、肉羊饲养管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牛羊饲草饲料技术攻关、牛羊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4 个课题。

——核桃团队设置区域优质核桃品种选育、核桃栽培关键技术攻关和核桃林下产业开发利用 3 个课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健全项目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从财政投入资金的角度探寻现代特色

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问题，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有效利用度，以及对社会的影响力，尽快形成科技成果，促进全市农民增收和特色产业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2.评价对象。2020年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3.评价范围。攀枝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资金200万元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攀枝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评价组，于2021年6月，对《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采取会议座谈、现场查看和资料查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组听取了项目组项目开展情况汇报、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有关账目，对照绩效目标逐条查看附件资料实地查看项目进展，并根据项目组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分析。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组对攀枝花市特色产业创新团队2020年度建设情况的介绍及查阅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编

制实施方案并按程序备案，决策程序合理规范；项目按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认真组织落实，项目共建4个团队，15个课题，每个团队每个课题分别制定任务书和进度表，并组织本院专家进行评审，年底进行阶段性验收，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项目实施成效明显，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进度较好。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2.3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2分)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设置	2	1.8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内容	2	1.8
	决策依据 (8分)	政策依据	4	4
		方案编制	4	4
	资金分配 (4分)	分配方法	2	2
		分配过程	2	2
	分配结果 (4分)	项目安排	4	4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6分)	资金筹集	2	1.4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1.98
	资金管理 (6分)	使用范围	2	2
		支付依据及标准	4	4
	财务管理 (2分)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6分)	项目调整	2	2
		投资变更	2	2
档案管理		2	1	
项目绩效 (58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3.44
		完成质量	4	3.44
		目标时效	4	3.44
		完成成本	4	4
		违纪违规	4	4
	项目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8	6
		社会效益	8	6
		生态效益	8	8
		可持续效益	8	8
	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2.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市政府对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方案》（攀农林〔2019〕45号）批示，《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0〕15号），下达市农林科学研究院2020年度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经费200万元。

项目决策过程中，市农林科学院组织专家对年度项目方案和实施内容、研究重点、时间进度、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按程序进行备案，决策程序合理规范。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组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市农林科学院一是建立项目建设公示制，将创新团队建设的承担单位、专家名单、建设内容、任务目标向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监督；二是实施项目年报制，每年12月31日前，首席专家向团队管理办公室报年度执行情况；三是实行项目动态管理制，对项目执行不力、进展缓慢、任务完成差、管理混乱、资金使用不当的单位和专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四是执行项目绩效考核制。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考核由团队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与项目经费倾斜和绩效奖励挂钩。

2.项目实施。项目组根据攀枝花农业特色重点产业发展

需求制定《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4年）》，按照实施方案实施项目，一是根据课题总结、考核指标、考核内容制定创新团队验收专家评审表；二是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和课题考核指标内容以及规定工作程序，对15个课题进行绩效自评；三是各课题组对绩效评价小组评价的结果进行整改、认真分析。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实施流程规范，管理程序合理，注重绩效并与考核挂钩，有利于项目的规范推进和序时实施，保障了项目研究的进度和质量。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蔬菜团队。年度任务为14项，全年所有任务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其中：超额完成6项，全部完成7项，1项为基本完成。以蔬菜新品种引育为例，年度任务为：收集苦瓜资源材料20份进行选育，在米易进行选出优良材料的示范种植；进行强雌系的选育，试配杂交组合；引进黄瓜、丝瓜新品种8-10个，进行品种比较试验。实际完成为：收集苦瓜材料42份进行选育；选出4个优良强雌性单株；试配杂交组合筛选出6个田间表现早熟性较好、果实性状优良、产量高的较优组合；引进6个黄瓜进行比较试验；引进6个丝瓜新品种，计划2021年2月-5月在农林院蔬菜地做比较试验。所有任务超额完成。

2.水果团队。年度任务为18项，所有任务全部完成，其中：超额完成6项，其余全部完成。以芒果加工储藏保鲜技

术研究为例，年度任务为：研究出不同采收成熟度芒果对贮藏过程中芒果品质的影响，研究出一种芒果风味饮料加工工艺，实际完成为：完成凯特芒果较适采摘成熟度实验、芒果较适贮藏温度预实验、芒果冻干生产工艺，完成一种芒果乳饮料。任务全面完成。

3.牛羊团队。年度任务为 17 项，全年任务大部分完成，其中：超额完成 3 项，全部完成 9 项，有 4 项任务正在推进。以羊品种引种及杂交利用研究为例：年度任务为引进 1 个特色优质肉羊品种，实际完成了兰坪乌骨绵羊、弥勒红骨山羊两个品种的引进。任务超额完成。

4.核桃团队。年度任务为 14 项，全年所有任务大部完成，其中：全部完成为 12 项，剩余 2 项正按计划推进。以区域优质核桃品种选育为例，年度任务为：完成攀枝花核桃主产区优良品种（种源）的筛选，将攀枝花核桃主产区按照生态相似性进行区域划分；实际完成为：采集了 2020 年度优选品种的表型性状信息，完成了攀枝花核桃主产区优良品种（种源）的初筛，并进行数量化分析，明晰了目标种源 6 个，对优选种的生境信息采集，摸清了攀枝花核桃主产区的环境性状关联，初步进行了区域划分。任务超额完成。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创新团队项目的实施，收集资源245份，引进新品种195个，研究出10个配套新技术，培养12名创新人才，外出交流学习19人，发表论文15篇，编写技术手册6种，申请专利8项，建立示范基地11个，示范面积165.2亩，解决全市

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关键瓶颈技术难题，推动产业健康发展，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项目实施，不仅为全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夯实了技术、品种等基础，还为脱贫群众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

1.项目推进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制度基础，尤其是建立的项目研究推进与绩效挂钩制度，是值得总结和推广的。

2.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保证了资金的规范使用，促进了项目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3.人才培养成效显著，以科研项目为平台，培养造就一批在全国全省有一定知名度本土产业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4.为农业科技人员提搭建了科研平台，让科技人员专心致力于科技研究，开展农业基础性前瞻性科技攻关，不断攻克全市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关键瓶颈技术难题，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 （二）主要问题。

通过评价组评价，主要存在五个方面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有待完善和细化，部分指标与实际产生偏差。二是项目组提供的附件材料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部分自评表与绩效目标内容不完全一致。三是形成的科研成果需要尽快进行实践转化，助推攀枝花乡村产业振兴。四是少数未完成

的任务需要加快实施。五是项目资金筹集渠道单一，更多依靠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向上争取和整合资金力度不够，对社会资金的吸引需要突破。

## 六、评价建议

（一）做好对项目实施跟踪检查工作。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交项目实施半年总结，以便更好掌握各个项目实施进度，对于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肯定，对于进展缓慢，离预期绩效目标相对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及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确保项目能顺利开展，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强化预算执行目标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加强部门绩效管理的指导，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

（三）加快推进未完成项目的研究和跟踪，确保研究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四）加快推进完工研究项目和技术的成果转化，促进全市特色产业发展。

（五）加强资金统筹和整合，按照市政府同意的资金解决方案，建议加大向上争取、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同时多方吸引社会资金，共同推进项目研究。

（六）做好中期绩效评价准备。按照市政府同意的方案，市级资金补助标准补助期限暂定3年，到期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再另行研究后续支持政策。为保证项

目实施的连续性，建议你院梳理三年来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尤其是取得的研究成果、推广取得的实际效益、急需继续推进的研究项目等，为中期绩效评估和2022年项目资金安排奠定基础。

# 攀枝花城市品牌暨房地产营销工作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后续相关资金安排提供参考和建议，市财政局对 2017-2020 年攀枝花城市品牌暨房地产营销工作财政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总体情况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拓展市场需求，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市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市房协”）开展了系列攀枝花市城市品牌暨房地产营销工作，先后前往西藏、成都、北京、哈尔滨等地开展巡展活动，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9 月、12 月，2018 年 4 月、2020 年 1 月下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共计 805.5 万元，用于补贴巡展活动，具体资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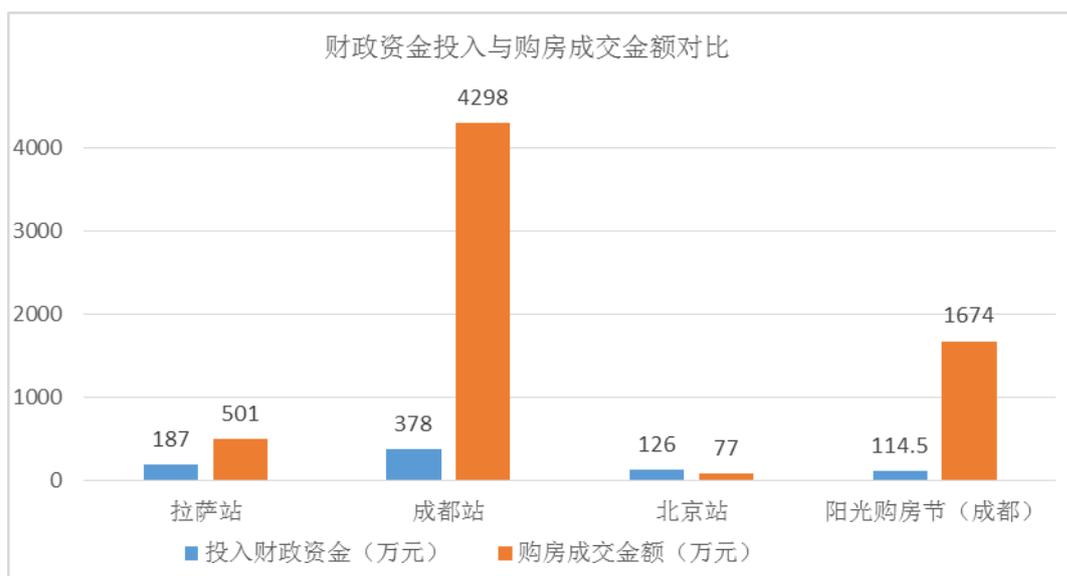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2017 年 9 月	拉萨站营销活动	187
2017 年 12 月	成都站营销活动	378
2018 年 4 月	北京站营销活动	126
2020 年 1 月	阳光购房节（成都）活动	114.5
	合计	805.5

除 2018 年、2020 年开展的巡展活动外，2017 年的两场巡展活动均由市房协直接与第三方签订活动。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经济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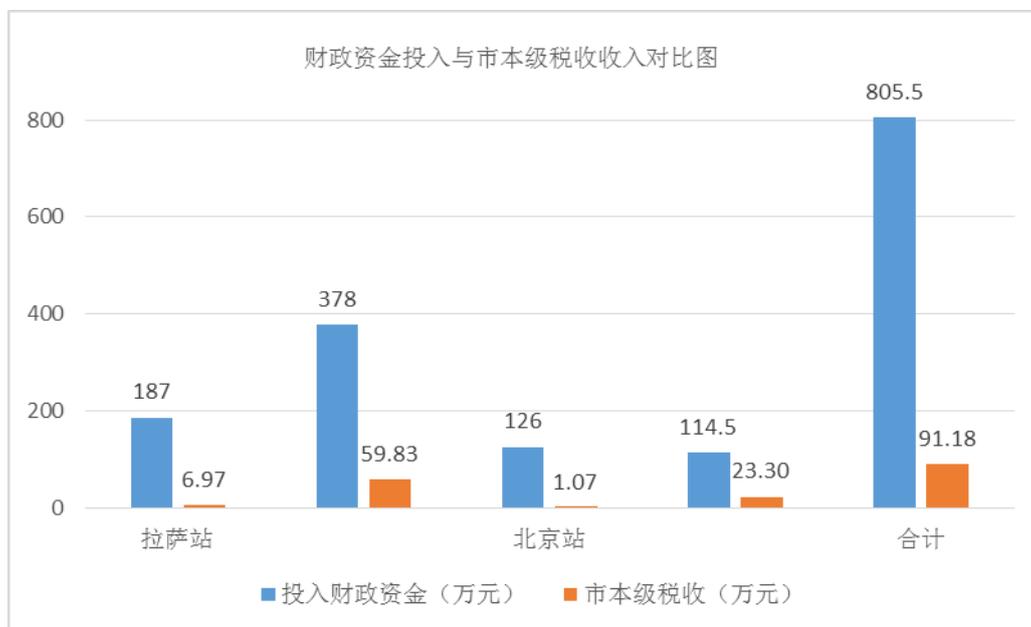
1.从现场住房交易量看。市房协提供数据反映，2017年拉萨站营销活动现场成交商品房6套，成交面积694平方米，成交金额501万；2017年12月成都站现场成交商品房84套，成交面积共计约6,626平米，成交金额约4,298万元；2018年4月北京站现场成交商品房2套，成交面积137平米，成交金额77万元；2020年1月阳光购房节（成都）购房31套，面积约2,800平米，成交金额约1,674万元。



从以上数据来看，拉萨及北京站使用财政资金313万元，住房现场交易数量仅6套和2套，现场推介效果极不明显，成都站及阳光购房节（成都）使用财政资金492.5万元，实现现场住房交易115套，交易金额5,972万元，效益较明显。

2.从税收收入看。按商品房交易中税收占比较高的契税及增值税估算，上述两项可获得的全口径税收收入共计393

万元，市本级税收收入 91.18 万元，其中：拉萨站 6.97 万元，成都站 59.83 万元，北京站 1.07 万元，阳光购房节（成都）23.3 万元。



总的来看，4 项推介活动市财政共投入财政资金 805.5 万元，为市本级带来税收收入为 91.18 万元，在税收收入方面，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不明显。

## （二）社会效益分析。

**1.从城市品牌现场宣传看。**根据市房协提供的数据，拉萨站累计接待逛展群众 3,000 余人次，成都站 723 人次，北京站 2,300 余人次，阳光购房节（成都）2,100 人次，总计接待逛展群众 8,100 余人次，相对于巡展城市百万甚至千万级别的人口基数来说，覆盖面过小，效益不高。

**2.从后续住房交易量看。**据统计，2017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通过三地营销工作直接带客成交商品住宅 1151

套，其中：西藏 55 套，北京 15 套，成都 1081 套。



从上图看，2017-2020 年，西藏在攀购房套数为 163 套，营销工作直接带客购房数为 55 套，占比为 33%，同时在西藏开展营销工作后，2018 年西藏购房从 2017 年的 14 套增至 70 套，西藏站营销工作效果较好。

2017-2020 年，北京在攀购房套数为 110 套，营销工作直接带客购房数为 15 套，占比为 13%，同时，在北京开展营销工作前，北京在攀购房套数就已从 2016 年的 3 套增至 35 套，在营销活动后，2018 年北京在攀购房套数出现了负增长，北京站营销工作效果不明显。

成都站直接带客成交商品房 1081 套，效果明显。

3.从对房地产长期推动作用看。



2016年10月1日起，以“阳光花城 康养胜地”为主题的攀枝花旅游城市形象广告在央视1套及新闻频道滚动播出，同期成都房地产市场从2016年10月第一轮调控到2017年3月的第二轮调控政策，使得有在成都市场的购房投资的省内外购房者无法在成都购房，加上攀枝花房价在省内的价格竞争优势，部分成都及省内其他地区购房者将目光投向攀枝花，外地人在攀购房面积从2016年的29万平方米增至2017年的49万平方米，增幅70.5%，其中省内占比达82.2%，外地购房者在攀购房的增长在营销工作开展前就已出现。从2019年起，外地人购房出现持续下降趋势，2019年增长率为-2.8%，2020年-8.1%，其中：成都2019年增长率为-28.8%，2020年为-35.1%，市房协赴外开展了系列房产推介活动，在大的趋势下，推动作用有限。

### （三）资金管理效率分析。

从资金的拨付和管理看，市房管局作为该资金的管理单位，没有切实履行好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的职责，2017年9月、12月，拉萨站及成都站巡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房协直

接指定第三方服务公司，没有开展政府采购。同时，该项资金自2017年拨付以来，管理单位未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过评价。

#### （四）资金安排必要性分析。

从2017年10月1日起，攀枝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按新增预售住宅面积每平方米8元标准缴纳市房协相关营销费用，该资金用于开展城市品牌及房地产营销活动。据统计，2020年全市新增预售住宅面积约103万平方米，按照以上营销费用缴纳标准，市房协2020年可收营销资金824万元，比照2017-2020年3年市房协开展年营销活动共使用资金2,153.7万元，年均717.9万元的开支标准，市房协收取的营销费用能满足开展营销活动的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必要性不充分。

### 三、评价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该项资金在攀枝花城市品牌推广及房地产营销中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从财政资金安排的必要性上来看，在市房协收取的营销经费能够满足营销工作开展的情况下，再由市财政给予资金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 四、建议

（一）房地产主要取决于市场，政府引导市场发展的能力较弱，相关房地产营销工作虽然在营销过程中对城市品牌进行了宣传，但宣传活动大多还是围绕房地产营销来开展，

为房地产营销服务，从本质上来说房地产营销是市场行为，应交由市场主体自主执行，尽量减少政府干预及不必要支出。

（二）在当前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财政资金的安排更应体现的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锦上添花”。对于“锦上添花”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切实树立起“过紧日子”的思想，在审核过程中加强把关，把资金安排到真正需要的地方。对于今后房地产营销工作所需经费，主要通过市房协收取的营销经费安排解决，市财政不再另行给予资金补助。

（三）攀枝花良好的医疗、教育及就业等优势资源对周边凉山、大理、楚雄、丽江、昭通“中圈”城市辐射力、吸引力不断增强，从数据看，目前“中圈”城市来攀购房总量较小，但增长迅速，年均增速从2018年的28.4%，到2019年的46.7%及2020年的70.3%，“中圈”城市可挖掘市场潜力巨大。建议市房协在巩固传统优势市场的同时，加大对“中圈”城市的推介力度，持续做好周边市州的营销宣传工作。

#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9〕71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组对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旅局）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机构改革方案》（攀委发〔2019〕2号）和《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攀委办〔2019〕33号）要求，市文广旅局内设机构 13 个，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代政府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为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为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文艺创评室、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广播电视台。

## （二）职能简介。

根据《攀枝花市机构改革方案》，市文广旅局的主要职能有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组织推动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的交流与合作等。

## （三）人员情况。

市文广旅局机关编制 44 名，2020 年度实有在职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 40 人（其中机关工勤 4 人），86 号聘用人员 3 人；年末退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增至 42 人。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工作安排，评价组于6月11日，到市文广旅局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整理汇总，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方式，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 （一）收入情况。

根据市文广旅局部门预算和决算报表，其2020年度收入2,252.40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1,223.80万元（人员经费1,016.36万元、公用经费164.34万元、项目经费43.10万元），年中追加追减合计917.32万元、其他收入3.48万元（主要为手续费、利息等）、2019年度结转2020年资金107.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72.66万元）。

### （二）支出情况。

根据市文广旅局部门决算报表，其2020年度支出共计2,251.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3.77万元（人员经费1,031.2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2.51万元），项目支出1,048.13万元。

### （三）结余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0年市文广旅局年末结余资金0.5万元（为其他资金结转，主要因借款造成借用资金无法列支）。

2020年度市文广旅局部门收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结转资金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年度结余
当年度财政资金	人员经费		1,016.36	14.74		1,031.10	1,031.10	
	公用经费		164.34	-8.29		156.05	156.05	
	项目支出		43.10	910.87		953.97	953.97	
上年财政结转资金	项目支出	72.65				72.65	72.65	
单位自由资金账户结转资金	人员经费	0.16				0.16	0.16	
	公用经费	13.48				13.48	12.98	0.50
	项目支出	21.51				21.51	21.51	
其他收入（用作日常公用支出）					3.48	3.48	3.48	
合计		<b>107.80</b>	<b>1,223.80</b>	<b>917.32</b>	<b>3.48</b>	<b>2,252.40</b>	<b>2,251.90</b>	<b>0.50</b>

#### 四、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 1. 市级专项资金。

2020年，市文广旅局各类专项资金1,048.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4.16万元、年初预算43.10万元、年中追加910.87万元，全部实现了支出（详见下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年初预算业务运行费5.1万元，在年中时，由于指标调剂追减了0.26万元，年末实现支出4.84万元。

## 2020年度市文广旅局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本年支出	年度结余
1	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		13.52		13.52	—
2	监播运行经费		28.00		28.00	—
3	业务运行费（财政拨款）		5.10	-0.26	4.84	—
4	智慧旅游城市建设项目经费			470.98	470.98	—
5	康养民宿产业发展论坛活动经费			240.00	240.00	—
6	第七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经费			8.10	8.10	—
7	“渡口印象”——三线文化精品旅游示范线路项目风貌打造概念设计专项经费			35.00	35.00	—
8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经费			30.00	30.00	—
9	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			1.20	1.20	—
10	全市首届文旅大会（市级文旅专项资金）			11.33	11.33	—
11	宣传促销经费（市级文旅专项资金）			40.00	40.00	—
12	文化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及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服务费（市级文旅专项资金）			24.00	24.00	—
13	产业招商工作经费（市级文旅专项资金）			12.00	12.00	—
14	大黑山森林公园招商专案包装策划专项经费（市级文旅专项资金）			20.00	20.00	—
15	三线建设工业遗产国家文化保护利用示范区项目课题经费（市级文旅专项资金）			10.00	10.00	—
16	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5.00	5.00	—
17	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	72.65			72.65	—
18	业务运行费（非财政拨款）	21.51			21.51	—
合计		94.16	43.10	910.87	1048.13	—

### 2. 上级专项资金。

市文广旅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应上级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建议，上级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央、省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文旅融合项目资金等。经核实，市文广旅局 2020 年度未安排上级专项资金予本级机关使用。

## （二）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文广旅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57.32 万元，负债总额 23.01 万元，净资产 334.31 万元。流动资产 23.51 万元，占资产总额 6.58%；固定资产 330.05 万元，占资产总额 92.37%；无形资产 3.76 万元，占资产总额 1.05%。

固定资产分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62.54 万元，通用设备 49.60 万元（其中车辆 12.5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7.91 万元。车辆账面数量 7 辆，实际拥有数 2 辆，其余 5 辆已报废或拍卖，但未下达处置批复手续。固定资产均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

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49 万元，调拨资产 3.7 万元。

## （三）内控管理制度。

2019 年自机构改革合并以来，市文广旅局出台了《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试行）》《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财务报销相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

办法（试行）》《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控手册》等系列制度，内控制度齐全。

#### （四）信息公开情况。

市文广旅局按要求对年度预算、年度决算、政府采购预算及绩效自评报告（包括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及项目支出，部门预算事中绩效监控等）等情况都依法进行了公开。



#### （五）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文广旅局2020年全年财政拨款预算（含上年结转）2,213.77万元，其

中：2020年1—3月下达预算1,327.45万元，实际支出417.82万元，执行进度31.48%；1—6月下达预算1,432.23万元，实际支出678.73万元，执行进度47.39%；1—9月下达预算1,991.90万元，实际支出1,142.45万元，执行进度57.35%；1—12月下达预算2,213.77万元，实际支出2,213.77万元，执行进度100%。

2020年度市文广旅局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时间点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付数	执行进度
3月	1327.45	417.82	31.48%
6月	1432.23	678.73	47.39%
9月	1991.90	1142.45	57.35%
12月	2213.77	2213.77	100.00%

#### （六）部门绩效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市文广旅局2020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主要为大力实施康养文旅“5115”工程，积极打造“五大文旅线”，紧扣“2个翻番”的目标，全力推动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文化高地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

2020年全市实现旅游收入313.91亿元，同比下降24.5%；接待游客2197.47万人次，同比下降27.1%。

##### 2.主要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推进有力。关闭关停437个公共文化场馆、娱乐场所、星级酒店、景区景点，取消群众文化活动15场次，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出动执法人员23469人

次，对文旅市场拉网式排查监管，全市文旅行业实现“零”感染。申报应对疫情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补贴项目1个，落实贷款贴息项目资金100万元。推出精品旅游路线营销补贴、团队旅游增加奖补等具体扶持措施10余项，暂退21家旅行社质保金264万元。

**（2）文旅融合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印发了《四川省攀枝花市全域旅游规划（2019-2030）》《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了“渡口印象”三线文化精品旅游示范线风貌打造概念设计方案，确定打造点位9个、编制完成概念设计3套。编制发布“五大文旅线”精品旅游线路（2020年版）线路产品及服务标准、“清凉夏季”优惠政策。

**（3）城市文化品牌不断擦亮。**筹备“国家战略的成功典范—攀枝花开发建设55周年成就展”“三线建设与国家战略”学术交流活动。征集并评出“弘扬三线精神、抗击新冠疫情”入围艺术作品167件，创作打磨“攀枝花城市文化原点”精装丛书《攀枝花开》和三线建设、成昆铁路建设题材剧本作品《浩然成昆》《诞生记》《铁流渡口》。

**（4）公共文化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争取和落实资金130余万元，保障1000户“户户通”建设和乡镇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维护。完成攀枝花市“健康码”与“智游天府”一码通，《战疫歌曲深呼吸》获评四川省优秀网络视听作品奖。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多证合一”改革措施，3个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备案和审批。

**（5）广电事业稳步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应急广播

体系。大黑山广播电视信息安全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顺利开工实施。包装编制了9个广电项目（总投资7,393万元）上报省广播电视局和省财政厅，其中东区、米易县的2个应急广播项目将获得600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剩余7个项目全部纳入省级项目库。争取到广电事业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500多万元，新解决5000多户边远山区农户听广播看电视难题。

**（6）文化和旅游产业不断融合。**包装策划出重点文广旅项目17个。梳理出大黑山森林公园项目、金沙画廊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等32个精品文旅项目，并开展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和“渡口记忆”三线文化精品示范线的画册制作工作。引进仁和区迤沙拉幸福公社项目、米易县艺术家部落2个文旅项目，推进5个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推动3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评定和100个康养旅居点建设。争取上级资金支持6,669.12万元。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2020年度，市文广旅局年中追加预算917.32万元，占当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的42.8%，其中，追加项目资金910.87万元，占追加资金的99.3%，占当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的95.5%。追加预算金额较大，实际反映出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虽然年度资金实现了全部支出，但以追加预算的形式安排项目支出，存在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的风险。

**2.部分项目的绩效偏低。**根据 2020 年度明细账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市文广旅局存在未按要求使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模糊、项目效益不高的问题。如：年初预算安排的监播运行经费 28 万元，批复用于学习培训、支付电费、更新老旧设备备品备件，但实际用于上述三方面的资金只有 8.8 万元，剩余 19.2 万元主要用于了聘用人员劳务费、节假日加班值班费用、其他差旅费用及购买防疫用品等，未按要求使用专项资金。追加的文化和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40 万元，批复用于围绕三线文化游、阳光康养游、山水田园游、特色文化游和大香格里拉游五条精品旅游线路，推介文旅线路产品，拓展客源市场，绩效指标不清，未反映具体用途，从其明细账看，主要用于了各类差旅、会议、培训费用，资金使用出现了偏离，2020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对推广攀枝花文旅线路产品，拓展客源市场而言难见实际效益。

**3.未开展专项绩效评估。**市文广旅局是市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由其与市财政局联合向市政府提分配意见。在分配 2020 年度专项资金时，市文广旅局以攀文广旅〔2020〕32 号文，向市政府提出了分配建议，其中政策补助资金 185.7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 50.3 万元、宣传促销资金 40 万元、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24 万元，虽然市领导批准同意执行，但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9〕71 号）要求，对“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重点专项预算项目，

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从攀文广旅〔2020〕32号文中未见相关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除政策补助外无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及测算，也直接导致宣传促销经费40万元在使用时变成了差旅工作经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 （二）评价结论。

总体看，市文广旅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有效运转，信息公开及时，内控制度健全，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单位职责职能得到了充分发挥，攀枝花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但也存在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部分项目绩效偏低，未开展专项绩效评估的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6分（详见附件1）。

## （三）相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同时对专项资金的预算要精准，尽量减少追加预算，尽可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2.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对于财政批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合理列支各项经费，对属于日常工作经费的支出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不能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尽量定量表述绩效目标，做到清晰明了，真实反映用途，若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照规定报财政审批后及时调整，确保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一致。

**3.规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执行攀委办〔2019〕71

号文规定，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新增专项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依据。对延续性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20%或增加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重点专项预算项目，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在报市政府审批专项资金时，需附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便市领导更好决策。

附件：市文广旅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市文广旅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 (50分)	预算编制 (18分)	目标制定	6	6
		目标完成	6	4
		报送时效	6	6
	预算执行 (18分)	动态调整	6	5
		执行进度	6	5
		报送时效	6	6
	完成结果(14分))	预算完成	7	7
		违规记录	7	5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项目决策 (8分)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3
		结果符合	2	2
	项目实施 (4分)	分配科学	2	1
		分配及时	2	2
	完成结果 (8分)	预算完成	3	3
		实施绩效	3	1
		违规记录	2	2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自评质量 (5分)	自评准确	5	3
	信息公开 (10分)	目标公开	5	5
		自评公开	5	5
	整改反馈 (15分)	结果整改	8	7
		应用反馈	7	5
分 值			100	86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9〕71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对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情况：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0 年末人员 1037 人。其中：在职人员 690 人，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事项的批复》（涉密攀编发〔2020〕3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合并至攀枝

花市公安局,在职民警增加 17 人; 离休人员 1 人, 退休人员 346 人。“110 接警台”、“天网监控”、“留置看护”、钒钛高新区分局签订合同实有辅警人员 300 人。

3.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市公安局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0534.56 万元,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501.79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5032.77 万元。2020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 2162.48 万元,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83.22 万元, 无形资产净值 979.26 万元。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工作安排, 评价组于 6 月 24 日到市公安局开展现场评价, 通过现场交流、收集数据资料、整理汇总, 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方式, 得出评价结论, 形成了评价报告。

## 三、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16842.76 万元 (含森林公安年初预算下达基本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14558.39 万元, 公用经费 2284.37 万元, 以上基本支出用于安排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机关运行维护, 已全部使用完毕。

2. 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 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安排 4614.45 万元, 涉及项目数 11 个, 分别为: 特别业务费项目 113.35 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100 万元, “天网”

工作人员及辅警经费 1550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经费（含艾滋病防治）21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0 万元，政法系统电路与服务租用费 64.3 万元，2020 年援藏援疆干部人才补助经费 13 万元，“天网”监控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拘押场所安防系统租用费 64.8 万元，警犬繁育及驯养经费 20 万元，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经费 10 万元。其中群众举报涉枪涉爆奖励经费支出 2.8 万元，该项目剩余指标由市财政局收回；其余 10 个年初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因此 2020 年初预算项目实际安排资金 4607.25 万元。

##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因森林公安局合并至市公安局（涉密攀编发〔2020〕3 号），增加公用经费 49.43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33.8 万元；因追加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及增人增资等情况，追加人员经费 1308.89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867.28 万元。2020 年度基本支出调整后安排资金 18201.08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市公安局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安排，年度专项资金安排 6135.596 万元（含结转）。具体如下：

1.合并森林公安局调整盘活资金 13.44 万元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上年结转批复 83.44 万元；“天网”二期租赁费上年结转批复 678.12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合计 761.56 万元。

2.2019、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含森林体制调整）1126.6 万元，支出 562.92 万

元。

3.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经费 100 万元、手持式毛发毒品检测仪 103.25 万元、两中心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500 万元、案件鉴定及网络租赁费(原森林公安局项目)4.21 万元、特别业务费(原森林公安局项目) 8.109 万元、公安智能安全系统建设项目租赁费(土地开发支出) 2065.837 万元、钒钛高新区公安分局工作经费 385 万元、政法干警职业风险救助经费 22.7 万元、2020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省级) 6 万元、2019 年度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5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追加 50 万元、2020 年人才专项经费(第一批) 5.5 万元、2020 年度市级挂职干部(人才) 补助经费 12.35 万元、涉密项目 42.2 万元、2020 年平安建设资金(第三批) 50 万元(政法委项目)、2020 年市级单位关工委工作经费 1.2 万元、第一批党员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愿捐款资金分配 9 万元; 以上 17 个项目合计安排资金 4370.356 万元, 已全部使用完毕。

4.2020 年中央和省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资金(园区金江派出所项目) 安排 250 万元, 因选址地点更改, 该项目 2020 年度无支出。攀枝花市看守所安全隐患整改经费安排 190 万元, 因按进度支付致该项目 2020 年度无支出。

5.2020 年末市公安局专项资金结转 1003.68 万元, 分别为园区金江派出所项目资金 250 万元、攀枝花市看守所安全隐患整改经费安排 190 万元、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含

森林体制调整) 563.68 万元。

#### (四) 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市公安局年初自有资金结转 211.925 万元，分别为办案补助 4.11 万元、看守所迁建资金 183 万元、两中心项目建设 24.815 万元。2020 年看守所迁建项目其他资金支出 62.445 万元；“9.06”专案协作费（盐边国库转）收入 315 万元，支出 83.3 万元，结转 231.7 万元下年使用；防疫捐赠资金收入 24.83 万元，支出 20.06 万元，结转 4.77 万元下年使用；省公安厅拨专案奖励等 6.5 万元，全部支出无结转结余。

综上，2020 年末其他资金结转 385.95 万元至下年度。

#### 四、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市公安局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修订完善了较为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分别有《中共攀枝花市公安局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财务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审批暂行规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暂行规定》《车辆维修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关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等。

#### 五、信息公开情况

经核查，市公安局按要求对年度预算、年度决算、政府采购预算及绩效自评报告（包括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及项目支出，部门预算事中绩效监控等）等情况都依法进行了公开。

#### 六、预算执行情况

经核查，市公安局 2020 年全年财政拨款预算（含上年

结转)29469.66 万元。其中: 2020 年 1-3 月下达预算 23400.56 万元, 实际支出 5801.07 万元, 执行进度 24.79% ; 1-6 月下达预算 25715.03 万元, 实际支出 13967.8 万元, 执行进度 54.32%; 1-9 月下达预算 29096.46 万元, 实际支出 22320.25 万元, 执行进度 76.71%; 1-12 月下达预算 29469.66 万元, 实际支出 28465.98 万元, 执行进度 96.59% ;

## 七、评价结论

2020 年度, 攀枝花市公安局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同时, 合理高效使用各级专项(项目)资金完成年度专项工作。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年初设定稳步推进实施,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绩效管理, 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动态监控, 促进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提高。圆满完成了 2020 年疫情防控、“两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等重大安保维稳任务, 取得了“一降一升一全七零”的工作成效,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取得了好的成绩, 为建设“平安攀枝花”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人民群众幸福感, 安全感显著提升, 全年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 (50 分)	预算编制 (18 分)	目标制定	6	6
		目标完成	6	5

		报送时效	6	6
	预算执行（18分）	动态调整	6	5
		执行进度	6	5
		报送时效	6	6
	完成结果（14分）	预算完成	7	7
		违规记录	7	7
专项预算 管理（20分）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2
		结果符合	2	1
	项目实施（4分）	分配科学	2	2
		分配及时	2	2
	完成结果（8分）	预算完成	3	2
		实施绩效	3	2
		违规记录	2	2
	绩效结果 应用（30分）	自评质量（5分）	自评准确	5
信息公开（10分）		目标公开	5	5
		自评公开	5	5
整改反馈（15分）		结果整改	8	7
		应用反馈	7	7
分 值			100	92

## 八、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园区金江派出所建设项目进度滞后。2020年市财政局下达市公安局中省基本建设专项资金250万元（7月下达中央资金200万元，9月下达省级资金50万元），用于园区金江派出所建设，由于钒钛新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区域规划调整，金江派出所新建选址地点进行变更，截至2021年6月24日绩效评价时，该项目还未开始实施，资金还未发生支付。

2.攀枝花市看守所安全隐患整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2020年12月市财政局下达市公安局专项资金190万元用于攀枝花市看守所安全隐患整改，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资金未发生支付。

## （二）相关建议。

1.加快相关项目的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市公安局要加大金江派出所建设项目及攀枝花市看守所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推进力度，确保项目尽早实施完成。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要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做好对项目的前期论证，避免因项目调整导致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情况。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的事中监控，重点关注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对于执行进度慢的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推进缓慢的项目要加大推进力度，充分利用事中监控这一手段加强单位的资金和项目管理。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9〕71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增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对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38号），市城管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城市容貌和精细化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执法监督科、煤气管理和安全科、城市绿化和园林管理科、劳动人事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科企业科、计划财务和审计科、纪检监察室、党办、工会。下属单位攀枝花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攀枝花市因执法体制改革于 2020 年撤销，市煤气总公司于因改制 2020 年改成企业。截止 2020 年底，下属

事业单位 2 个：攀枝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 （二）单位基本职能。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38号），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拟订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管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环境卫生作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建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拟订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燃气经营单位落实行业规范、标准。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民生服务热线 12345、12319 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 （三）人员概况。

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人员编制 16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  
编制）4 名。截至 2020 年年末，市城管执法局机关共有在职  
职工 42 人，其中：公务员 22 人，机关工人 4 人，参照公务  
员管理人员 16 人。全系统年末实有人数 380 人，其中在职  
人员 376 人，离休人员 4 人。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  
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0〕4 号）  
要求，市财政局综合科和绩效科相关人员组成评价组，按照  
前期准备、部门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通过  
现场评价方式，组织实施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评  
价组通过查看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决策、实施综合管理  
情况，产生绩效情况等方面，收集相关资料，汇总整理，结  
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  
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 2020 年决算报表，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财政资金  
决算总收入共计 10889.52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9976.01 万元，年中追加 347.01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566.5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 2020 年决算报表，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财政资金决算总支出 1073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0.2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93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20.37 万元）、项目支出 3078.5 万元。

## （三）结转和结余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0 年结转和结余 150.75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19.1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31.6 万元）。结转的基本支出主要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去世人员抚恤金；项目支出结转 264.65 万元，主要为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该经费因下达时间较晚，2020 年未支付完毕。

## 四、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了 1000 万元“城市管理专项资金”。市城管执法局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与市财政局进行多次商讨论证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并与市财政局联合以《关于安排 2020 年城市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请示》（攀城管执〔2020〕156 号）及《关于调整 2020 年城市管理专项资金部分用途的请示》（攀城管执〔2020〕217 号）报政府批准同意。该项资金主要分配用于了道路和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维护改造、节庆氛围营造、园林绿化设施改造等管护等项目。

### （二）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城管执法局资产总额 1,699.54

万元，净资产 1,197.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980.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54%，占资产总额 57.7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21.97 万元，占 53.21%；通用设备 272.09 万元，占 27.74%；专用设备 10.5 万元，占 1.07%；文物和陈列品 0.26 万元，占 0.03%；图书档案 1.34 万元，占 0.14%；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74.75 万元，占 17.82%。

### （三）内控制度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结合工作实际，于 2016 年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及各项业务流程得到了细致梳理，各项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实现了有效分离，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内控机制更加完善。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落实工作已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内部控制工作成效不断显现。

### （四）信息公开。

市城管执法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局官方网站上公开了 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

### （五）绩效监控情况。

（1）动态调整情况。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市城管执法局基本支出调整较少，且都履行了调整手续。部分项目年底未实施完毕，有少量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执行进度。根据《关于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0〕3 号），市城管执法局部门预算应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部执行完成。根据部门提供预算执行

情况表，市城管执法局经费 1-6 月预算下达 8833.62 万元，6 月底实际支出 5708.45 万元，执行进度 64.62%；1-9 月预算下达 10514.54 万元，9 月底实际支出 8940.91 万元，执行进度 85.03%；1-12 月下达预算 10889.52 万元，12 月底实际支出 10738.77 万元，执行进度 98.62%。

## （六）部门绩效情况。

### 1. 总体绩效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财预〔2019〕24 号）的要求编制了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测算与部门工作任务（项目）基本匹配，基本体现了部门工作内容；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界定基本清晰明确；项目间内容划分界定清晰。

根据部门提供的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市城管执法局按规定对每个专项项目都编制了项目年度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这些目标与《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0〕3 号）的从职能职责、行政效能、服务质量、自身建设方面下达的目标任务基本相符；市城管执法局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科（室），目标任务制定较明细，但具体内容细化和量化程度一般。

### 2. 主要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评价组抽查了市城管执法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项目的目

标绩效完成情况，大部分项目能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实施，但存在部分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如：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 2020 年“数字城管系统软件升级及硬件维护项目”，该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对 20 台服务器，20 台电脑，1 块大屏显示器进行维护”，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11.34 万元，其中支付职工差旅费、大厅氛围营造项目共计 4.93 万元，项目执行中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市城管执法局资金政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规范。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9.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50分）	预算编制（18分）	目标制定	6	6
		目标完成	6	4
		报送时效	6	6
	预算执行（18分）	动态调整	6	6
		执行进度	6	4
		报送时效	6	6
	完成结果（14分）	预算完成	7	5
		违规记录	7	6.5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3
		结果符合	2	2
	项目实施（4分）	分配科学	2	1

	完成结果（8分）	分配及时	2	1
		预算完成	3	2
		实施绩效	3	2
		违规记录	2	2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自评质量（5分）	自评准确	5	5
		目标公开	5	5
	信息公开（10分）	自评公开	5	5
		结果整改	8	8
	整改反馈（15分）	应用反馈	7	7
合计			100	89.5

## （二）存在问题。

1.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98.62%，未达到市财政局下达的绩效目标进度 100%要求。

2.市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的数字化城管系统软件升级及硬件维护项目经费使用与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部分偏离。

3.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城市管理专项资金没有纳入年初预算，没有及时编制绩效目标。

## （三）改进建议。

1.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工作计划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要加强绩效管理，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内容不偏离绩效目标所规定的内容。

3.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市城管执法局在编制预算时，应结合上年实际开支，合理编制当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

准确度，科学、合理的测算部门收支，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9〕71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8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增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对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31号），市生态环境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局设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科、督察科、政策法规与宣传科、农村与自然生态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科技与财务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

### （二）机构职能。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

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 5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1 名，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副局长。正科级领导职数实配不超过 18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 名。截至 2020 年年末，共有在职职工 7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5 人，参公人员 28 人，事业人员 13 人。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市财政局归口支出管理科室和财政监督检查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组成联合评价组，于2021年6月到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组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通过查看部门决策、综合管理、部门总体绩效完成等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汇总整理，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共计4977.95万元，其中：当年安排1623.62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354.33万元。根据2020年决算报表，决算总收入共计963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81.61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354.33万元，其他收入1.14万元（利息收入）。

本次现场检查单位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抽查单位	年初预算				年度决算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市生态环境局	4977.95	1623.62		3354.33	9637.06	6281.61	1.14	3354.33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 1.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6 个，安排资金 203.9 万元，其中业务运行费 28.4 万元，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经费 45.5 万元，环境信息系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经费 70 万元，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三大战役及环保督察专项经费 40 万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 20 万元，项目全部完成，资金拨付率 100%。

### 2.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追加预算 465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追加 28.99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追加 4629 万元，执行 859.65 万元，执行率 18.57%。

### 3.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 年项目 19 个，安排资金共 4629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4027.94 万元，市级资金 6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项资金执行 1584.95 万元，执行率 34.23%，其中：上级资金执行 1254.73 万元，执行率 31.13%，市级资金执行 354.36 万元，执行率 58.96%。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0 年生态环境局省级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数(万元)	至 2021 年 6 月支付数(万元)	至 2021 年 6 月支付率	至 2021 年 6 月 30 未支付数
1	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控建设及运维资金	143.0	75.4	52.74%	67.6
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及能力建设资金 (非甲烷总烃监测站建设)	100.0	77.7	77.70%	22.3
3	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系统建设	121.0	32.2	26.64%	88.8
4	设备购置(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378.9	76.8	20.27%	302.1
5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4.2	221.2	90.61%	22.9
6	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车辆购置)	175.0	0.0	0%	175.0
7	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建设	30.0	4.1	13.75%	25.9
8	业务运行费(绿色发展培训能力提升)	93.2	31.33	33.61%	61.86
9	备用水源地技术报告编制及应急预案编制	93.5	64.1	68.55%	29.4
10	国控站点保障经费	51.2	3.3	6.52%	47.9
11	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	580.0	0.6	0.10%	579.4
12	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1350.0	0.0	0	1350.0
13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28.0	628.0	100.00%	0
14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40.0	40.0	100.00%	0
合计		4027.94	1254.7	31.13%	2773.24

截至绩效评价时，省级项目除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外，其余 12 个项目均

未实施完成。其中，未完成项目资金量为 3402 万元，占 2020 年上级资金总量的 83.57%。

表 2: 2020 年生态环境局市级专项资金安排和支出执行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数 (万元)	至 2021 年 6 月支付数 (万元)	至 2021 年 6 月支 付率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支 付数(万元)
1	固废应急中心办公设备 购置	13.85	12.67	91.48%	1.18
2	档案数字化建设	65.85	19.19	29.14%	46.66
3	大气污染防治保障资金	159.00	159.00	100.00%	0.00
4	环评评估项目	310.00	111.20	35.87%	198.80
5	业务运行及其他	52.3	52.3	100%	0
合计		601	354.36	58.96%	246.64

截至绩效评价时，市级项目中档案数字化建设、环评评估项目还在在实施中。

#### 4.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上年财政应返还额度 3354.33 万元，实际支付 3354.33 万元，无结余。

### 四、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一) 资产管理情况。

2020 年末，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2559.3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原值 1390.99 万元，占 54.35%；专用设备原值 1083.01 万元，占 42.32%；图书档案原值 0.1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 85.21 万元，占 3.33%。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资产管理制度》、《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车辆使用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建立长效机制。资产报废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盘点资产后提出资产盘亏、报废申请报告，会同财务部门核查落实后，严格按照资产处置程序。

## （二）内控制度管理情况。

内控制度建设上，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了《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内控制度》和《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内控手册》，但部分内容不健全，需要补充完整。在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内控制度建设要求做好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决策原则、内部制度管理执行。

## （三）信息公开。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算;2020 年 4 月 8 日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四）绩效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0 年开展事中绩效监控，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及修改完善，但对存在的问题在自评报告中反映不完整。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环境监察支队、环境信息中心、固废应急中心的基本运行，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了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两城”建设等重点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的社会效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6%，全省第 2，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及以上，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 7 年保持 100%，考核排名全国第 9，全省第 1，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土壤风险保持稳定，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本年度市生态环境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部分资金使用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情况以及专

项资金特别是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拨付进度慢等问题。综上，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6.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 (50分)	预算编制(18分)	目标制定	6	5
		目标完成	6	5.0
		报送时效	6	6.0
	预算执行(18分)	动态调整	6	5.3
		执行进度	6	4.3
		报送时效	6	5.7
	完成结果(14分)	预算完成	7	5.4
		违规记录	7	7.0
专项预算管理 (20分)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3	2.2
		规划合理	3	2
		结果符合	2	1.6
	项目实施(4分)	分配科学	2	1.5
		分配及时	2	1.5
	完成结果(8分)	预算完成	3	2.3
		实施绩效	3	2.4
		违规记录	2	1.9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自评质量(5分)	自评准确	5	3.0
	信息公开(10分)	目标公开	5	5.0
		自评公开	5	5.0
	整改反馈(15分)	结果整改	8	7.7
		应用反馈	7	7.0
合计			100	86.1

## (二)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滞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专项资金安排项目 20 个，安排资金共 46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支付资金 1584.95 万元，资金支付率仅为 34.23%，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2.项目实施滞后。特别是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滞后，2020 年省级项目除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外，其余 12 个项目均未实施完成。其中，未完成项目资金量为 3402 万元，占 2020 年上级资金总量的 83.57%。其中：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项目，资金总额为 13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未形成具体的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还未实施。

3.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评价组抽查了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如“环境信息系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和“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用于“八套环保业务系统运维”和“污染源数据审核、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实际上两个项目的资金均被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公用经费支出，资金使用方向偏离年初绩效目标。

4.项目库项目储备不足。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储备不足，收到上级资金才编制项目方案，开展前期工作，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 （三）改进建议。

1.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市生态环境局尽快拟定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特别是省级项目要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年度

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2.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要讲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提。二是要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督和管控，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内容不偏离绩效目标所规定的内容，执行进度不滞后于绩效目标设定的时限。

3.提前做好生态功能区项目库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上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做到早谋划项目、早储备项目，避免“资金等项目”情况的出现，使上级资金安排的项目能尽早实施，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 **攀枝花市商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商务局是市政府工作职能部门，承担全市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职责。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服务业发展协调科、政策法规科、市场秩序科、市场体系建设科、商贸流通和市场运行科、电子商务发展科、对外经济贸易科、人事培训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下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个：攀枝花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无内设科室。

## （二）基本职能。

攀枝花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务流通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的职责；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监管，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管理我市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推介活动，指导和监督管理以攀枝花市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规划全市商务系统电子政务、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发展。

攀枝花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为我市商贸流通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帮助商贸流通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负责组织经济贸易代表团赴境外访问、考察和参展，组织企业

参加境内外展会和其他国际专业性展览会；引导开展网络直播、消费促进等活动。

### （三）人员概况。

市本级年末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 36 人，包括公务员 29 人，工勤 4 人，参公 3 人，离休 4 人；上年年末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公务员 33 人，工勤 4 人，参公 3 人，离休 4 人，今年与上年人数减少 4 人，原因是公务员调离 1 人，调入 2 人（工勤 1 人，参公 1 人），公务员退休 4 人，工勤退休 1 人。

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 人，全为事业编制，其中：管理人员 6 人，专业技术 1 人。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4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4 月，攀枝花市商务局和攀枝花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结合单位实际，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 三、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商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518.4 万元，其中：当年安排 1338.04 万元，执行中追加 245.97 万元，追减 116.25 万元，其他资金 0.43 万元（利息收入 0.39 万元，税务返手续费 0.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0.21 万元。攀枝

花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04.19 万元。单位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抽查单位	年初预算				年度决算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局机关	1338.04	1338.04			1518.40	1467.76	0.43	50.21
商贸流通服务中心	101.30	101.30			104.19	104.19		
合计	1439.34	1439.34			1622.59	1571.95	0.43	50.21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 2020 年决算报表，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33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79 万元、项目支出 24.25 万元；决算支出 148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3.78 万元、项目支出 218.75 万元。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10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30 万元、项目支出 4 万元；决算支出 10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33 万元、项目支出 4.69 万元。单位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抽查单位	年初预算				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局机关	1338.04	1313.79	24.25		1482.53	1263.78	218.75	
商贸流通服务中心	101.30	97.30	4		104.03	99.33	4.69	
合计	1439.34	1411.09	28.25		1586.56	1363.11	223.44	

### （三）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商务局结转和结余资金35.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26.53万元，主要为历年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9.34万元。攀枝花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结转结余0.16万元，为本年度带薪年休假经费结余。

## 四、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攀枝花市商务局专项资金安排228.09万元。其中：业务运行费安排20.25万元，支出20.25万元；个人优秀招商奖励安排1.11万元，支出1.11万元；2020年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安排4万元，支出4万元；2020年市级挂职干部（人才）补助经费安排2.45万元，支出2.45万元；关工委工作经费安排0.55万元，支出0.55万元；2020年项目储备包装前期工作经费安排10万元，支出10万元；2019年度争取资金工作经费安排5万元，支出5万元；2019年攀枝花欢乐美食季活动经费安排40万元，支出30.66，结余9.34万元；2020年产业招商工作经费安排10万元，支出10万元；丧葬抚恤费安排122.56万元，支出122.56万元；2020年干部健康体

检费安排 0.18 万元，支出 0.18 万元；2019 年中央财政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安排 9.99 万元，支出 9.99 万元；重点工作专项经费安排 2 万元，支出 2 万元。

攀枝花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追加援彝干部人才经费 0.69 万元，用于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经费补助。

## （二）资产管理。

严格遵守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管理国有资产意识，固定资产的购置坚决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定期进行清查确认，固定资产报废、调拨、变卖，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严格执行财政收支两条线规定，报废处置收益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国库。

截至 2020 年底，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1518.02 万元，累计折旧 637.65 万元，净值 880.3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71.5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83.76%；通用设备 221.63 万元，占 14.6%（其中车辆 59.57 万元，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1.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87 万元，占 1.64%。

## （三）信息公开。

按照规定，在攀枝花市商务局官网进行公示公开，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 （四）部门绩效情况。

### 1. 总体绩效。

2020年，市商务局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按照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促进”的工作要求，统筹兼顾打好商贸流通领域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商贸企业复工营业“组合拳”，着力促消费、稳外贸、稳增长，社消零、服务业增加值、外贸进出口等主要经济指标超预期完成。2020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5.15亿元，同比下降2.2%，分别比全国、全省平均增速高1.7个、0.2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省第7位，创历史新高；全市服务业增加值385.53亿元，同比增长2.4%，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37.1%，高于去年占比0.7个百分点；全市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0.43亿元，同比下降4.1%，规模排名全省第11位，增速排名全省第13位。

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电商销售”的产业发展模式，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建立和变“输血扶贫”为“造血扶贫”的转变中迈出了坚实一步，使援彝工作收效明显。通过“欢乐美食季”活动促进了餐饮行业发展，拉动了全市经济增长。预算执行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	执行时间	预算数(万元)	支付数(万元)	执行进度
局机关	1-6月	1454.77	771.57	53.04%
	1-9月	1499.20	1241.47	82.80%
	1-12月	1518.4	1482.53	97.64%

商贸服务流通 中心	1-6月	32.89	26.81	81.51%
	1-9月	37.52	34.02	90.67%
	1-12月	104.19	104.03	99.85%

## 2. 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商贸流通领域疫情防控。一是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保障疫情期间商贸流通秩序正常。二是积极协调购买防疫物资，保障疫情防控需要。疫情期间采购口罩 100 余万只，乳胶手套 50 余万双，消毒液 10 余万瓶；24 天内投放雅圣实业公司 KN95 防护型口罩 20 余万只。三是强化市场运行监测，增加生活必需品库存量，保障市场供应需求。将大型超市存货量和进货量在春节原有基础上再提升 50%；确保占全市蔬菜供应量 80% 的总发乡蔬菜批发市场正常运转；完成 100.96 吨的市级冷冻猪肉储备工作。协调交通等部门累计解决 7000 余吨生活物资顺利入攀。在保障本地供给的前提下，外销米易早春蔬菜 35 万余吨。

(2) 大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一是开展“春暖花开·惠动花城消费节”“首届阳光花城迎春嗨购节”等促消活动，累计发放消费券 4 亿余元。二是发展夜间经济，万达、大象、中环、五潮、华芝、星瑞 6 大夜市开街，每月拉动经济 900 万元左右。三是组织参加智博会、“2020 川货新春大拜年”等活动，全年累计开展 350 余场展销促销活动。

(3) 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2020 年，全市实现网络

交易额 98.63 亿元，同比增长 7.19%，高出全省增速 8.88 个百分点；网络零售额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38.10%。一是借力电商销售平台，助力复工复产。二是开展攀枝花·京东电商芒果节，京东、快手多个直播间同步直播，浏览量 200 余万人次。三是开展川货促销活动。四是印发《攀枝花市电商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助力攀枝花建设攀西地区电商高地。

（4）加快推进市场体系建设。一是启动《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修编工作。二是督导完成 2019 年省级商贸流通转型升级示范县项目建设；验收 2017 年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三是推进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建设。四是开展惠民购车节暨汽车下乡活动，加强二手车市场监管，落实报废汽车回收管理新政。

（5）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一是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优化贸易救济处置服务；落实许可证无纸化便利化办理，提升出口运转效率。二是实施出口信保政策。将承保企业出口额提高到 500 万美元，我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平台成为全省首个扩容降费平台。三是落实金融支持举措。鞍钢国贸攀枝花公司、达瑞科技等企业办理订单融资上千万元，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四是组织开展外经贸企业线上培训，助力企业及时了解最新支持政策；应对疫情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6）扎实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一是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 2020 年工作任务，确定电

子商务、现代物流等 15 个行业发展重点。二是聚力推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4+5”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我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三是申报服务业发展项目，博海仓配、汉风物流、坤牛物流等项目申报四川省现代物流业规划建设项目；东区申报 2020 年四川省服务业强县，仁和区申报四川省服务业集聚区，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7) 聚力开展项目建设和产业招商。一是加大产业合作对接活动，赴外招商 13 次，重点对接了中通、京东和红星美凯龙等知名目标企业。全年新签约项目 2 个，总投资 8 亿元；在谈项目 3 个，拟投资 8 亿元；新投产项目 2 个；续建项目 3 个。二是强化项目统筹，重点推进达海物流项目建设，启动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工作；引进城市生活美学中心项目。三是完成项目储备包装大会战工作，申报储备项目 14 个；实施商务领域“十四五”重大项目规划，梳理重大项目 43 个，总投资超百亿元。

(8) 推动双城经济圈建设。一是加强与重庆所辖区（县）商务领域合作，与垫江县、长寿区、綦江区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二是主动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组织企业参展“2020 中国西部（重庆）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在唱好“双城记”、融入“双循环”的行动中体现攀枝花商务元素。

### 3. 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助力脱贫攻坚。成功举办 2020 年首届“云端油桃节网络直播”暨“麻陇妞妞桃”品牌发布仪式。本次活动亮点纷呈，助力脱贫攻坚，通过油桃产业的兴旺发展，展示了近年来以麻陇彝族乡认真实践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主动融入全市现代农业“7+3”产业体系建设，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成果。改变传统的售卖模式，提高农户收入，打造了“麻陇妞妞桃”油桃品牌，并取得“四川扶贫”、“阳光米易”商标授权，同步在微信、天猫上线，开启网上销售模式，四川电视台、“四川观察”、“四川乡村”等媒体对品牌上线仪式全程直播，当日点击量达到 70 余万，目前已经接到线下订单 5 万余斤，天猫店预计销售 100 万斤，最大程度减少了今年疫情对农业产业的冲击，增收效益明显，贫困户收益显著增加。

（2）欢乐美食节活动。本次活动以“寻味花城·遇见美食”为主题，全面展示攀枝花市特色餐饮和美食文化，提升攀枝花美食和餐饮对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宣传推广“英雄攀枝花·阳光康养地”良好城市形象。以元旦春节消费旺季为契机，结合 2020 年迎春购物月活动，搭建美食展销、年货促销等平台，打造餐饮品牌，促进餐饮行业发展和内贸流通转型升级，拉动了全市经济增长。

（3）援彝援藏工作。市商贸服务中心到甘洛县援彝工作 1 人，特殊津补贴 0.80 万元，生活补助 3.22 万元，乡镇工作补助 0.24 万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0.43 万元。合计 4.69 万

元。补贴按时发放到位，保障援彝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 4.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全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和阳光家政诚信联盟，推动市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营，目前上线企业 30 余家、家政人员 200 余人。启动攀枝花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目前已有 10 户家政企业、922 名家政服务员录入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体系建设项目，成功构建信用为核心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有效推进建立和完善了我市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完成目标企业的诚信记录录入，依托家政电商平台、家政行业协会和互联网，扎实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培训，初步建立健全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攀枝花市商务局和攀枝花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资金政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规范。市本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6.1 分，市商贸流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5.8 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市本级得分	市商贸流通服务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心得分
部门预算管理(50分)	预算编制 (18分)	目标制定	6	5.8	5.8
		目标完成	6	5.0	5.5
		报送时效	6	6.0	6.0
	预算执行 (18分)	动态调整	6	5.5	5.6
		执行进度	6	4.8	5.0
		报送时效	6	6.0	5.8
	完成结果 (14分)	预算完成	7	6.8	6.9
		违规记录	7	7.0	7.0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项目决策(8分)	程序严密	3	3.0
规划合理			3	3.0	2.9
结果符合			2	2.0	2.0
项目实施(4分)		分配科学	2	2.0	2.0
		分配及时	2	2.0	2.0
完成结果(8分)		预算完成	3	2.9	3.0
		实施绩效	3	3.0	2.8
		违规记录	2	2.0	2.0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自评质量(5分)	自评准确	5	4.5
	信息公开		5	5.0	5.0
	(10分)	目标公开	5	5.0	5.0
		自评公开	5	5.0	5.0
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	8	7.8	7.5	

	(15分)	应用反馈	7	7.0	7.0
合计			100	96.1	95.8

(二) 存在问题。

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市商务局于2020年举报“欢乐美食季”活动，因企业未及时开具费用凭证，9.34万资金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

(三) 改进建议。

市商务局应告知企业尽快开具费用凭证，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资金尽快拨付。